

股票代號：2031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2017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年 報

刊印日期：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120號 電話：(03)483-8895
彰濱廠：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東九路一號 電話：(04)758-3113
高雄一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廿五號 電話：(07)623-2325
高雄二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五〇號 電話：(07)623-23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陳昭伶會計師、劉江抱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地址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 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發言人

姓名：許昭郎
職稱：行政服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2)2978-8888 分機236
電子郵件：xuzhai@hksteel.com.tw

七、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登貴
職稱：營業一部助理副總 分機202
電話：(02)2978-8888

八、公司網址：<http://www.hkssteel.com.tw>

九、投資人關係處理單位 E-mail：IRP_mail@hksteel.com.tw

十、公開資訊網站：<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5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29
(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4
(九)、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42
(十)、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46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46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7
(十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8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項	目	頁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50
肆、	募資情形	51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51
	(一)、股本來源	51
	(二)、資本及股份	51
	(三)、股東結構	51
	(四)、股權分散情形	52
	(五)、主要股東名單	52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4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4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5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5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7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	併購辦理情形	57
八、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九、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	營運概況	59
一、	業務內容	59
	(一)、業務範圍	59
	(二)、產業概況	5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9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	從業員工	6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9

項	目 頁	次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81	
二、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5	
六、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一百零六年是個好年冬，整體營運表現良好。鋼鐵景氣在民國一百零六年延續民國一百零五年的復甦及爬升力道，鋼市景況欣欣向榮，本公司各廠產能全開，在採購、生產、銷售順暢運作及同仁的同心協力下，已開創近年來的最好業績。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3.5 億元，較前一年的 64.1 億元增加 19.4 億元，成長 30.3%；營業淨利 9.9 億元，較前一年的 7.5 億增加 2.4 億元，成長 32%；每股盈餘 3.49 元，較前一年的 2.67 元增加 0.82 元，成長 30.7%，表現甚佳。

在各項產品出貨銷售方面，106 年營業目標銷售 38 萬公噸鋼品，年度結算合計銷貨 36 萬公噸，達成率 94.7%；相較 105 年的 33.5 萬公噸，增加 2.5 萬公噸，成長 7.5%。

在財務收支方面，106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共 5 億 1,896 萬元，主要來自銷售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配合營業供需調節存貨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0 億 1,858 萬元，主要來自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關聯企業合資等。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6 億 4,782 萬元，主要來自配合營運需要辦理長短期借款、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本期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8 億 1,018 萬元

年度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零七年的營運策略將有：①.採購方面，強化供應商關係與管理，並逢低佈局。②.營業方面，採複合式經營，多鋼種銷售。③.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注重價值曲線，開發新客戶。④.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方面，採協同合作，全面接單。⑤.策略整合，中長期佈局方面，採供應鏈整合，協同合資公司、國際級鋼廠合作、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用鋼供應及製造、太陽能發電週邊材料開發、海外事業佈局。

在上列策略的引導下，我們將落實執行：

- 1.藍海策略：包括優化庫存結構、價值鏈整合、人才培育、海外市場拓展。
- 2.精實營業管理：區域人才培育、各利潤中心價值導向、深耕直接用戶及久未交易客戶、評估強化中部裁剪中心生產能力、供應鏈整合。
- 3.精實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生產稼動率、提升勞安管理、提升生產品質、減少異材流出、提升環境控制、合資公司生產管理資源運用。
- 4.精實企業流程：生產系統導入標籤、以提升效率、降低 Lead Time 為原則、評估 CRM 資料庫上系統、流程改善。

民國一百零七年全年銷售量目標訂為38.3萬公噸鋼材。國內鋼市完全自由化，鋼鐵供給量與價格除了有中鋼系統的產能與定期盤價因素外，還有日本、俄羅斯、巴西、印度、韓國、歐洲等國際大鋼廠的競銷，因此對供應鏈的量、價、交期，均需充份掌握，對國內中下游的需求更不能掉以輕心。目前已經累積多年的業界信譽，配合已更新與擴充的廠房、設備、人力、物流配送與裁剪加工能力，在前述宏觀策略與執行重點引導下，我們全體同仁有信心達成今年度38.3萬公噸的營運目標。

未來展望

今年景氣在政府帶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內需政策，尤其美國、歐洲經濟強勁，大陸持續推動減產和環保措施，將促使國內鋼市穩定的樂觀前進。我們將持續執行擴張政策，深化各部門的任務型分工，務使人力傳承培育與引進優秀人才，工作勇於推動與有效管控，業績深耕現有客戶與產線，並強力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以迎接新的一年。

董事長 栗明德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6 年 01 月 01 日

(二)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自民國 74 年葉明德先生獲選董事長以來，戮力革新、專業經營，秉持踏實、服務、創新、共享的理念，帶領公司從一個小型五金鐵工廠，成長、茁壯、轉型為鋼鐵股票上市公司，並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譽，其重要事蹟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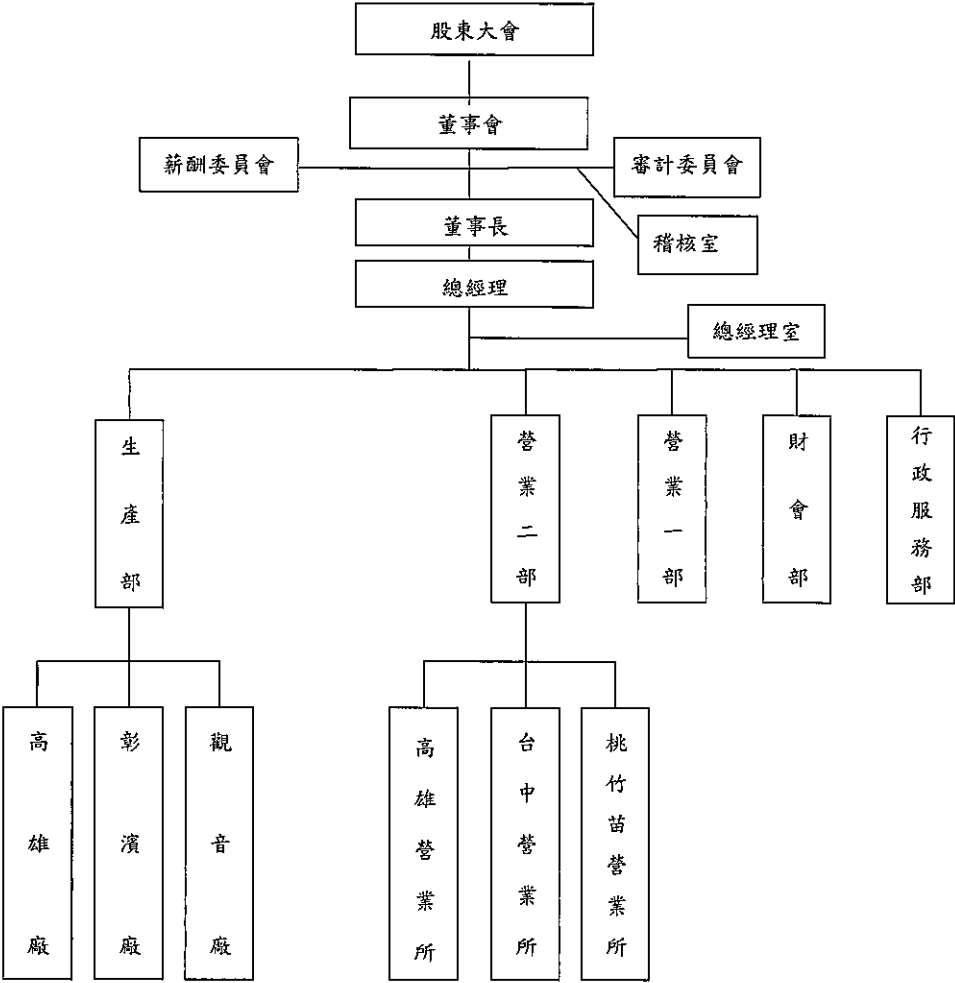
1. 民國 80 年 4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之中心廠。
2. 民國 81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金商獎，葉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3. 民國 83 年 5 月葉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4. 民國 83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5. 民國 83 年 9 月榮獲第三屆國家磐石獎，葉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6. 民國 84 年 8 月葉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7. 民國 84 年 9 月完成企業內部流程作業電子化。
8. 民國 84 年 12 月葉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第十八屆創業青年楷模。
9. 民國 85 年 12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10. 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1. 民國 87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及新屋廠同時獲得 ISO-9002 認證。
12. 民國 87 年 8 月葉董事長明德先生榮獲第一屆楷模登峰獎。
13. 民國 89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14. 民國 90 年 2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不銹鋼裁剪中心」。
15. 民國 90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及彰濱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0 版)認證。
16. 民國 92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南區鋼品物流中心」。
17. 民國 93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鋼構構件製作中心」及「特殊鋼裁剪中心」。
18. 民國 97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鍍鋅鋼品裁剪中心」。

- 19.民國 98 年 11 月本公司因應產品供應垂直整合，投資成立「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本公司之轉投資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並與 ALGA s.p.a.就橋樑避震系統技術合作；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結構力學試驗室」。
- 21.民國 99 年 5 月本公司觀音新廠落成「鍍鋅鋼品裁剪中心」加入營運產線。
- 22.民國 99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彰濱廠及高雄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8 版)認證。
- 23.民國 99 年 10 月本公司成立「不銹鋼鋼品磨光裁剪中心」。
- 24.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成立「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加工製造中心」。
- 25.民國 105 年本公司觀音廠興建「鋼品倉儲物流中心」，民國 106 年完工並啟用。

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組織結構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	業	部	1.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2.特殊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3.型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4.鋼捲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5.不銹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6.鋼構構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7.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8.出口貿易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9.國內外原材料來源開發及採購事宜。 10.客戶退貨申訴及各項服務。 11.收款及應收帳處理。 12.客戶信用管理。 13.其他有關銷售業務、採購業務。		
生	產	部	1.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2.鋼捲(含鍍鋅鋼捲)、特殊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3.不銹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4.圓鋼棒儲放管理，剪裁加工及出貨。 5.型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6.鋼構構件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7.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8.運輸管理、車輛調度。 9.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控制。 10.存貨盤點。 11.工業安全與衛生。 12.設備保養與維修。 13.產銷協調與配合。 14.其他有關生產之業務。		
行	政	服	務	部	1.人事、招募、任用、晉升、考勤、考核、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離職等業務。 2.文書管理、總務等業務。 3.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盤點、保險等業務。 4.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財	會	部	1.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 2.資金籌措、財務調度、融資管理等業務。 3.各項會計憑証之審核、編號、裝訂及保管事項。 4.會計帳務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告等業務。 5.成本會計事務處理與彙總。 6.稅捐繳納、抵減申報、工商登記等業務。 7.股利發放、股務處理等業務。 8.電子網路系統之開發與設計。 9.提供股東資料及依法申報與公告董監持股等事宜。 10.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1.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2.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總事項。 3.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擬事項。 4.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事項。 5.目標管理推行之有關事項。 6.產銷協調會，人事評議會，經營會議，目標管理，總經理交辦事項等記錄與追蹤。 7.責成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 8.其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1.公司已定政策及命令貫徹等應行檢核事項。 2.營運各項收入、成本控制等應行檢核事項。 3.制定書面稽核制度與推行。 4.其他有關稽核之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或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 註冊地	性 別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中 華 民 國	—	97.6.13	106.6.15	3 年	16,850,276	5.50%	17,050,276	5.50%	17,716,487	5.72%	—	—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葉明德													
主要經(學)歷：政大企管中心高階管理研習班 新光鋼鐵(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擔任董事長職任：勝任董事長職任：新光鋼鐵投資(股)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新光鋼鐵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BVL新寶投資公司 含德投資(股)公司 輝發投資(股)公司 新慶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發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擔任董事：永玉投資(股)公司 新威光電(股)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公司 美生金屬(股)公司 新光鋼鐵產島番器金會 Century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td. Myanmar Century Steel Structure Ltd. 擔任監察人：勝明五金(股)公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葉 有 容 父 子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特 股 比 率	特 股 比 率	特 股 比 率	特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涂澄實 (代表 人：張添澄)	—	74.4.28	106.6.15	3 年	14,662,469	4.79%	14,662,469	4.73%	5,228,283	1.69%	—	—	初展(木柵) 國中初高 新發實業 (股)公司 董事長	擔任董事長職位： 新發實業(股)公司 永源實業 (股)公司 新永源實業 董事長 擔任董事： 臺灣金山電工工業 (股)公司 台灣振興(股)公司 安鋼金屬(股)公司 財團法人台北青年 進修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普安 和社會福利慈善基 金會 擔任監察人： 新源投資(股)公司 黑米莊茶公司之職務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曾明山	男	79.7.8	106.6.15	3 年	1,812,999	0.59%	1,812,999	0.59%	1,959	—	—	—	國中 新光鋼鐵 (股)董事 暨營業副 總經理	擔任董事長職位： 富隆建設(股)公司 擔任董事： 金德投資(股)公司 所德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台北福私 立輝宏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會 理明國際企業(股) 公司 漢昇再生能源科技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余俊雄	男	88.4.8	106.6.15	3 年	186,242	0.06%	186,242	0.06%	—	—	—	—	大學 新光鋼鐵 (股)董事 暨營業副 總經理	輝宏投資(股)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有容	男	106.6.15	106.6.15	3 年	7,704,930	2.52%	7,704,930	2.49%	—	—	—	—	倫敦大學 倫敦大學 (Birk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 碩士	永三投資(股)董事長 合德投資(股)董事長 輝宏投資(股)董事 美立金屬(股)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福私 立輝宏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長/ 總經理	父子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 任日期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世洋	男	106.6.15	106.6.15	3 年	10,193	0.00%	10,193	0.00%	—	—	—	—	東吳大學 會計系 中山聯合 會計師事 務所台北 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會計師公 會全國聯 會理事	擔任董事： 光耀科技(股)公司 頤川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 擔任監察人： 佰能康順(股)公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 (股)公司	無	無	無
獨 董	中華民國	翁蔡隨	男	106.6.15	106.6.15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在職碩士 班畢業 師事務 聯合會計 師公會 會計師兼 任董事	新永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兼主 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 董	中華民國	朱博淵	男	106.6.15	106.6.15	3 年	—	—	—	—	—	—	—	—	美國普渡 大學管理 學院博士 畢業 院長 中德經濟研 究院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 學院教授 太京醫藥研發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獨 董	中華民國	黃宗英	男	106.6.15	106.6.15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 大學金管 學系碩士 班畢業 中國鋼鐵 (股)公司 業務助 理	台灣鋼鐵同業公會 理事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登錄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明德，持股25% 葉有容，持股74%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添澄，持股61.16% 魏雅琪，持股20.35% 張泰斗，持股11.49%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資料-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栗明德			✓						✓	✓		✓	✓	-
張添澄			✓	✓	✓		✓		✓	✓	✓	✓		-
曾明山						✓	✓	✓	✓	✓	✓	✓	✓	-
余俊雄			✓			✓	✓	✓	✓	✓	✓	✓	✓	-
栗有容			✓						✓	✓	✓	✓	✓	-
陳世洋		✓	✓				✓	✓	✓	✓	✓	✓	✓	-
翁榮隨		✓	✓	✓	✓	✓	✓	✓	✓	✓	✓	✓	✓	2
朱博湧	✓			✓	✓	✓	✓	✓	✓	✓	✓	✓	✓	3
黃宗英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依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會計等職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新發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監事)、經理人及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 (註 1)	籍 國	結 社	名 稱	性 別	生 日	現 任 職 期	現 有 股 份				在 股 份 子 女		年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任 務 (註 2)	目 前 公 司 之 其 他 任 職	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股 份 密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栗 德 明	男	74 年		16,600,719	5.36%	1,115,768	0.36%	—	—	—	—	—	—	—	—	—	—	—	—	—
經營管理暨 略委員會 長	中 華 民 國	栗 容 裕	男	105 年		7,704,930	2.49%	—	—	—	—	—	—	—	—	—	—	—	—	—	—	—
行 政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許 昭 師	男	84 年		902,660	0.29%	—	—	—	—	—	—	—	—	—	—	—	—	—	—	—

職 (註1)	籍 國	姓 名	性 別	任 期	現 任	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年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學) 歷 (註2)	目 司 公 司 之 其 他 職 務	其 他 關 係 人 員 之 關 係			其 他 關 係 人 員 之 關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營 業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曹 明 山	男	95 年	1,812,999	0.59%	1,959	—	—	—	國中	擔任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 —合德投資(股)公司 —新慶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宏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廣昇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特 鋼 業 務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余 俊 雄	男	103 年	186,242	0.06%	—	—	—	—	碩士	新光鋼鐵(股)董事 輝宏投資(股)董事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營 業 二 部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高 登 貴	男	103 年	55,000	0.02%	—	—	—	—	國中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 新合發金屬(股)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宏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 會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劉 百 慧	女	103 年	629,575	0.21%	—	—	—	—	大學	新慶投資(股)董事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 新慶國際(股)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宏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新威光電(股)監察人 美生金屬(股)監察人 環盟國際企業(股)監察人 新慶投資(股)監察人 新慶國際(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 會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簡 堯 青	女	103 年	195,497	0.06%	—	—	—	—	大學	新慶投資(股)監察人 新慶國際(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國 貿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章 俊 傑	男	103 年	53,038	0.02%	—	—	—	—	碩士	新慶投資(股)監察人 新慶國際(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 北 所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楊 國 三	男	103 年	45,000	0.01%	—	—	—	—	大學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宏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 北 所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文 杰	男	106 年	1,365,972	0.44%	113	—	—	—	高中	新威光電(股)監察人 美生金屬(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觀 音 殿 廠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葉 日 順	男	99 年	47,282	0.02%	—	—	—	—	國中	新威光電(股)監察人 美生金屬(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彰 濱 廠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高 永 樹	男	89 年	240,000	0.08%	—	—	—	—	高中	新威光電(股)監察人 美生金屬(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高 雄 廠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高 志 誠	男	99 年	10,000	—	—	—	—	—	高中	新威光電(股)監察人 美生金屬(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應包括在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兩週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註7)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董事長	栗明德	600	600	-	-	35,969	38,824	600	680	3.49%	3.76%	7,991	7,991	0	-	4,675	-	5,945	-	-	-	4.67%	5.07%	無
法人 董事	含德投資																							無
法人 董事	添澄實業																							無
	張添澄																							無
董事	曾明山																							無
董事	余俊雄																							無
董事	栗有容																							無
董事	陳世洋																							無
獨立董事	翁榮隨																							無
獨立董事	朱博湧																							無
獨立董事	黃宗英																							無
卸任董事 (106.8.5 屆任)	栗筱茹																							無
卸任董事 (106.8.5 屆任)	蔡萬金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此外，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之規定辦理。

註二：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五年支付董事酬金為新台幣 25,876,175 元，佔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3.4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低於2,000,000元	葉明德、張添澄、翁榮隨、朱博源、黃宗英、陳世洋、葉筱茹、蔡萬金	張添澄、翁榮隨、朱博源、黃宗英、陳世洋、葉筱茹、蔡萬金	張添澄、翁榮隨、朱博源、黃宗英、陳世洋、葉筱茹、蔡萬金
	葉有容	葉明德	葉有容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葉明德	葉明德、蔡添澄、葉有容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蔡添澄、葉有容、曾明山、余俊雄	蔡添澄、葉有容、曾明山、余俊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含德投資	含德投資、曾明山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3	13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表格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下表及下表(3)。

註2：依填報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依填報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員工(包括專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發給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經理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經理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股息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股息；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股息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股息。

註11：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子公司董事酬勞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詳列本公司董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指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茲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106.8.5 屆任)	李文隆	-	-	2,340	2,620	90	100	0.23%	0.26%	無
監察人 (106.8.5 屆任)	邱永裕									
監察人 (106.8.5 屆任)	陳世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文隆、陳世洋、邱永裕	李文隆、陳世洋、邱永裕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臺灣方式得當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按開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附屬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國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距表D欄，並將個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幣市價為元、股數為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葉明德													-
副總經理	許昭郎													-
副總經理	曾明山	9,844	9,854	-	-	-	-	5,969	8,539	-	1.48%	1.73%	-	-
副總經理	劉百慧													-
副總經理	余俊雄													-

註一：本公司給付總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其他經理人的酬金金額由總經理一同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葉明德、曾明山、許昭郎、 余俊雄、劉百慧	曾明山、許昭郎、余俊雄、劉百慧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葉明德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職銜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稅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稅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距表內，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紅利金額	現金 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明德	-	8,539	8,539	0.80%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特鋼事業副總	余俊雄				
	財會副總	劉百慧				
	財會協理	簡慧菁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之酬金	3.22%	3.42%	4.67%	5.07%
監察人之酬金	0.40%	0.41%	0.23%	0.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1.98%	2.03%	1.48%	1.7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擁有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九位董事中有三位為獨立董事，分別為：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翁榮隨會計師、前標竿學院院長及現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朱博湧博士以及前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長黃宗英先生，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所組成。

本公司希望每一位董事皆能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其所擔任的委員會會議。民國一百零六年，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94%，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分別為 100%及 100%。

粟明德董事長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共召開八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粟明德	8	-	100%	
連任董事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粟明德	8	-	100%	
連任董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張添澄	8	-	100%	
連任董事	曾明山	8	-	100%	
連任董事	余俊雄	7	1	88%	
新任董事	粟有容	4	1	80%	
新任董事	陳世洋	4	-	80%	
獨立董事	翁榮隨	5	-	10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5	-	100%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2)	備 註
獨立董事	黃宗英	5	-	100%	
卸任董事 (106.8.5 屆任)	粟筱茹	3	-	100%	
卸任董事 (106.8.5 屆任)	蔡萬金	2	-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3月14日 (第13屆第19次)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所有董事核准通過 獨立董事於106年8月6日就任
9月21日 (第14屆第2次)	核准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2月19日 (第14屆第5次)	核准(1)自民國107年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新委任主辦會計師為 <u>姚勝雄</u> 會計師、會發會計師為 <u>張瑞娜</u> 會計師；及(2)民國107年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及代墊費用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核准自106年度至109年度各年提撥新台幣200萬元捐贈予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用以從事慈善基金會設定目的之慈善社會公益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核准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九位董事中有三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自106年8月6日就任。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3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106.8.5 屆任)	李文隆	3	-	100%	無
監察人 (106.8.5 屆任)	陳世洋	3	-	100%	
監察人 (106.8.5 屆任)	邱永裕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員工及股東可以透過書信或電子信箱與監察人溝通，監察人得視需要指示本公司有關部門單位處理。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 每半會計年度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 (4).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主席翁榮隨會計師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共召開五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表。除上述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委員、簽證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另經由二次溝通會議，審閱有關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主席	翁榮隨	5	-	100%	
委員	朱博湧	5	-	100%	
委員	黃宗英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8月7日 (第1屆第1次)	核准本公司106年第2季財務報表	所有董事核准通過
9月21日 (第1屆第2次)	核准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2月19日 (第1屆第5次)	核准 (1) 自民國107年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新委任主辦會計師為姚勝雄會計師、會簽會計師為張瑞娜會計師；及 (2) 民國107年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及代墊費用核准自106年度至109年度各年提撥新台幣200萬元捐贈予財團法人新光鋼漆澄慈善基金會，用以從事慈善基金會設定目的之慈善社會公益案。核准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3月2日 (第1屆第6次)	核准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3月13日 (第1屆第7次)	核准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資金貸予持股83.37%的子公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屆次)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8月7日 (第1屆第1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月7日 (第1屆第3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2月19日 (第1屆第5次)	一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一審核民國107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一討論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計劃，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一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及獨立性 一審閱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適用之新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及15號） 一審閱本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現況
3月2日 (第1屆第6次)		一討論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一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一法規變動報告說明 一審閱本公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及國際會計準第38號現況
3月13日 (第1屆第7次)	一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一審核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翁榮隨先生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主席	翁榮隨	4	-	100%	無
委員	朱博湧	2	-	100%	無
委員	黃宗英	2	-	100%	無
委員(106.8.5 屆任)	牟敦革	2	-	100%	無
委員(106.8.5 屆任)	王明勝	2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於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 承認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承認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64 億 1,168 萬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7 億 4,978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67 元。

(2).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盈餘分派之議案

執行情形：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四日發發現金股利。

(3). 核准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資本公積)新台幣 0.8 元。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四日發發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4).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5). 選舉案：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

執行情形：新當選董事為含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先生)、添澄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添澄先生)、曾明山先生、余俊雄先生、粟有容先生、陳世洋先生。

新當選獨立董事為翁榮隨先生、朱博湧博士、黃宗英先生。

(6).核准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第 13 屆第 19 次董事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核准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零五年盈餘分配議案；
- －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核准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結果報告；
- －議決本公司董事人數為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於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選舉；
- －核准「MRM033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訂定案；
- －核准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 －議決提名翁榮隨先生、朱博湧博士及黃宗英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中參與獨立董事選舉；
- －核准提請股東會核准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核准「MRM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定案；
- －召集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2).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第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

- －議決提名翁榮隨先生、朱博湧博士及黃宗英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中參與獨立董事選舉；
- －核准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 －核准本公司購置不動產案。

(3).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

- －核定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四日發放現金股利，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 0.8 元)。

(4).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第 14 屆第 1 次董事會：

-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舉葉明德先生續任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長；
- －議決委任全體獨立董事(翁榮隨先生、朱博湧博士及黃宗英先生)等三人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核准參與轉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案；
- －核准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5).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

- －核准桃園文秀一廠興建開發案；
- －核准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核准參與轉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案。

(6).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劃。

- (7).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
- 核准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計劃案。
- (8).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
-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運計劃；
 - 核准薪酬委員會提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訂定案；
 - 核准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新委任主辦會計師為姚勝雄會計師、會簽會計師為張瑞娜會計師及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 核准本公司擬訂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年提撥新台幣 200 萬元捐贈予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用以從事慈善基金會設定目的之慈善社會公益案；
 - 核准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 (9).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
- 核准本公司資金貸予持股 83.37%之子公司；
 - 核准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核准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零五年盈餘分派之議案；
 - 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核定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
 - 核准本公司「MRM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核准本公司「MRM015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核准本公司「MRM02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 核准本公司「MRM025 董事會、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 核准本公司「MRM029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 核准本公司「MRM030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 召集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說明（第30頁至第33頁）。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貴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股務代理機構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揭露。本公司股權結構尚屬穩定。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中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務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內部自訂的嚴謹程序為之，不僅考量專業能力，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六位成員即由擁有公司經營經驗或產業專業經驗的董事、監察人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三位獨立董事成員即由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 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佔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及「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用以規範屬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民國106年設置)：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92年設置)：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會(民國105年設置)：由經營團隊組成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	如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決議重要事項及指導經營團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的董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足以證明本公司董事會的良好績效。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中建立相關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指標。本公司每年以問卷方式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自106年度起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如下： 1.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2.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3.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4.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本公司董事長指定由財會部擔任董事會議事單位。直接向財務長報告的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財會部負責，所有相關登記文件皆需經總經理室簽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總經理室、稽核室、股務代理機構、行政服務部、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透過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公司採行其他之資訊揭露方式： 1.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2.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並將財務業務資料、公司治理揭露資訊及法人說明會過程，皆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合法權益，並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在職進修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說明(第69頁至70頁)。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視各類利害關係人的聲音，採取拜訪、電子郵件、電話、傳真、郵件（書面、包裹、公文）、即時通訊軟體、各項型態會議（溝通協調會議、記者會、座談會、研討會、債權會議）、公會、視訊、法規等主動溝通的態度，即時合理地回應外界的需求。本公司貴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34至第36頁）。 (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本公司貴成財務長報告的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證券相關法規資訊。 民國一百零六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進修課程(如下)： 一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3小時的「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課程。 一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3小時的「企業創新與永續經營」課程。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進修方式包括： 一由經營團隊為董事做業務、法規變動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每季至少一次)； 一由簽證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法規變動資訊及公司遵循法規之情況；及 一各董事視需要自行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一葉明德董事長於民國一百零六年進修時數為12個小時，除前述課程之外，尚有「國際與兩岸反避稅新制剖析暨企業因應策略」及「最新稅改重點解析暨企業因應之道」課程 一獨立董事朱博湧博士於民國一百零六年進修時數為9個小時，除「企業創新與永續經營」課程之外，尚有「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業【從公司治理觀點談起】」及「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職能」課程 一獨立董事翁榮隨於民國一百零六年進修時數為6個小時為「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之法律責任案例探討」及「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發展與運作」課程 一票有容董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進修時數為12個小時，除前述課程之外，尚有「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及「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課程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說明（第81頁至第91頁）。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6).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6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可接受。本公司自106年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此項將對於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是為加分。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的目標，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展望未來，本公司更將繼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

本公司設定下列七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原則及目標，以落實達成良好企業公民的未來目標願景。

- (1). 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實踐「誠信致和」企業文化核心價值，來對待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皆同。
- (2). 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不誠信及違法事項之行為。
- (3). 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
- (4). 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
- (5). 長期關懷社區，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持續贊助教育及文化活動。
- (6). 因應氣候變遷，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 (7). 反對貪腐，拒絕裙帶關係並恪守利益迴避原則；不賄賂、也不追求政商關係。

本公司積極強化氣相信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需要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管理等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以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促進安全健康、強化資源利用及污染預防、管制環境安全衛生風險、建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價值、建構綠色供應鏈等策略，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資源再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一直效力於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對於產能及產品線不斷擴充的我們，要降低因為電力使用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可說相當不容易的任務，但本公司仍努力去規劃及執行。同時，本公司也為因應未來國內法規要求二氧化碳交易及企業碳資源管理預作準備，因此本公司在新建廠房及辦公室採用節能設計，在營運階段亦持續提升能源效率，這些措施除了節約成本，同時也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

本公司亦利用現有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達到減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並也架設太陽能路燈，以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本公司藉由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致使每年可以達到減能減碳均量約 5,401 公噸。

裝置位置	每年發電度數	每年減碳量(公噸)
桃園市	3,484,169	1,840
彰化縣	2,687,632	1,420
雲林縣	534,926	283
嘉義市	588,063	311
台南市	1,188,884	629
高雄市	1,750,200	918
合計	10,233,874	5,401

本公司的生產線製程並不需要大量使用水資源，但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本公司對於非製程用水減量也採取再循環利用措施，例如減少空調用水、衛生設備使用節水裝置、管控外牆清洗與景觀澆灌用水以及節約一般用水等。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捐款捐助弱勢關懷及緊急救護、兒少青年教育福利（設立獎學金及低收入助學金）、捐助街友獨居老人尾牙及贊助榮民遺孤認養等共計新台幣 92 萬元。近 10 年來，本公司累計捐助金額逾 1,400 萬元（不含捐給添澄基金會的 2,000 萬成立基金及近 3 年來的捐贈金額 680 萬元），用於扶助弱勢（創世年終街友尾牙、觀音愛心家園、中華啟能中心..等），人才培育（榮民遺孤、國軍家扶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行動菩薩基金會偏鄉課後照顧班..），落實社區關懷（桃園龍源國小禮堂重建、高雄氣爆捐助...等）及醫療救助（路竹會尼泊爾義診、觀音地區救護車捐助...）。

本公司與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份成立「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以下稱之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由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添澄董事擔任基金會董事長，以從事社會急難救助、兒童及青少年教育福利、身心障礙救助、老人福利、清寒低收入補助及特殊醫療補助等多項社會慈善救助為其工作主軸，以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責任。自成立至今，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捐助 11 台車輛（供緊急救護、復康及身障者就醫接駁使用），因體認緊急救護醫療之重要，持續捐贈救護車及相關救護設備予台北市、花蓮縣、新北市、台中市、新竹縣等縣市政府消防局，也捐贈嘉義聖母基金會復康、沐浴醫療車、台北榮民總醫院及嘉義基督教醫院身障接駁專車…等，讓弱勢族群就醫更便利。累計成立以來總捐助金額逾 3,400 萬元，捐助對象遍佈全台社福機構及弱勢的個人族群，持續捐助對象除上述緊急醫療外，涵蓋人才培育（在偏鄉國中開設會考衝刺班、國中小清寒學生學雜費補助..等），落實社區關懷（在嘉義民雄開設老人食堂…等），扶助弱勢（慢飛天使..等身障機構的物資捐助），醫療救助（汰換醫院救護儀器及清寒家庭就醫補助…）

民國 106 年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投入新台幣 344 萬元（包含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360 萬元）積極回饋社會，並從事社會急難救助、兒童及青少年教育福利、身心障礙救助、老人福利及特殊醫療補助等多項社會慈善救助案例，依其工作主軸來說明：

項目	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	落實社區關懷	援助弱勢	建置醫療急救設施
比重	30.13%	4.59%	57.48%	7.81%

本公司董明德董事長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以此為基礎於民國 92 年成立「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之輝容基金會），以「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落實社區關懷」、「援助弱勢」及「建置醫療急救設施」為其工作主軸，以回饋社會，實踐個人友善關懷社會之意志。自成立至今，輝容基金會捐助 17 台車輛（供緊急救護、身障及山地醫療接駁使用），因體認緊急救護醫療之重要，持續捐贈救護車及相關救護設備予高雄市、桃園縣、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宜蘭縣、新竹縣等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捐贈羅東聖母醫院山地巡迴醫療車，嘉惠偏遠鄉鎮的人民，捐贈身障接駁車予香園教養院、鴻佳啟能庇護中心。累計成立以來總捐助金額逾 7,800 萬元，持續捐助對象除上述緊急醫療外，涵蓋人才培育（各級學校及社團引介的清寒學童，如世展會、芥菜種會、國軍遺孤及金陵女中..等）、社區關懷（原民舞蹈團、南澳金岳社區發展協會、犯保協會、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中華天使兒童村協會..）、扶助弱勢（創世基金會、盲人協會、殘障協會、幼安教養院、聽語障協會、啟能中心、天母國小特殊教育班級學生、個人的急難救助..等）及醫療救助（持續捐助醫療義診團隊，如台灣路竹醫療和平會、台北醫學大學、清寒家庭就醫補助..）。

民國 106 年輝容基金會投入新台幣 692 萬元，積極回饋社會，依其工作主軸來說明：

項目	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	落實社區關懷	援助弱勢	建置醫療急救設施
比重	27.43%	33.04%	34.48%	5.06%

本公司對所有利益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客戶會因為本公司的誠信、守法，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而更加信賴；投資人會因為公司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更願意長期投資；全體員工也會基於對公司價值觀的認同，進而產生更強的向心力。如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為公司所有關係人開創多贏。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茲遵循並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34至第36頁)。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相當重視遵法教育訓練，本公司透過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本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政策及社會責任的堅定承諾。對於本公司的供應商或承攬商，本公司亦會定期邀集宣導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及社會責任，以確保供應商或承攬商確實了解本公司對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執行的必要性。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決策與運作機制，是由董事長責成總經理室及稽核室擔任，並由其協調公司內部所有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本公司自民國106年起，納入董事會的正式議程，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	同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各方優秀人才。由於公司成立50年以來的營運績效十分優良，員工所獲得的實質整體薪酬也一直都在同業水準之上。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員工現金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每季員工現金獎金及年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公司治理之目標為平衡各利害關係人，其中「社會」亦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一，本公司考量公司治理與營運目標，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其中之一項指標，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說明（第69頁至70頁）。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公司訂定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程序。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34至第36頁）。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建立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34至第36頁）。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政策，期檢討廠內電力耗用情形，加強推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公司利用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落實節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同時也架設太陽能路燈。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34至第36頁）。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制定相關規章辦法以茲遵循。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說明（第69頁至70頁）。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並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理。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本公司定期（一年至少二次）舉行勞資雙向溝通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本公司建構的雙向溝通管道，內容包括： (1)各階層主管及同仁定期舉辦業務溝通會議。 (2)公司內部網站（內容包含董事長談話、公司重要訊息及近期活動宣傳等） (3)員工意見箱提供管道，讓員工反映與工作及環境相關的一般性建議及意見。 (4)員工自評考核給公司建議意見欄。 (5)針對重大管理、財務、稽核等各項問題，提供向本公司監察人申訴管道。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認為員工的健康是維繫企業正常營運的基礎，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是企業的責任。本公司每二年至少舉辦一次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講座並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包括有氧運動課程、設立集乳室、身心健康講座、新興傳染病防疫因應策略及其健康講座等活動，以滿足員工的健康需求。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台灣法規及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嚴禁各種形式之強制勞動，而本公司亦遵循此規範，從未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並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理。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本公司定期（一年至少二次）舉行勞資雙向溝通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認為公司成長與員工發展關係密不可分，而員工學習與發展更需具備「有系統、有紀律、有計劃」三大因素，本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內容豐富的學習環境，並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並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培養並提升員工能力，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本公司依照個人工作性質及需求、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括在職訓練、課堂訓練、工作指導、內部講師制度及工作輪調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等。本公司亦會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同仁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及管理類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鼓勵內部員工擔任講師，傳承公司內部的重要知識與技術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說明（第69頁至70頁）。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要求並鼓勵供應商及承攬商致力於品質、成本、交期、環保、安全與衛生上的精益求精。藉由管理階層間的定期交流、製程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互益合作，強化夥伴關係，共同追求更好的績效，並對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承前述，承攬商進行高風險作業時，需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必須採取的安全防護及預防措施；更要求承接建廠或高空吊掛等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必須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或其相關管制系統，其工作人員則必須完成完整的工作技能訓練。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集合國內鋼廠、資材資源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品質系統管理等單位組成內部評估小組，致力於供應鏈管理。而評估小組的主要任務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改善供應鏈。評估小組與供應商分享風險管理的案例，協助供應商改善和提升品質系統、綠色採購、環境保護和工廠安全，同時，我們定期與供應商溝通，或經由公開的資訊，持續不斷地監控主要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整體供應鏈的庫存變化，並備妥應變方案以降低風險。工作小組每個月定期開會追蹤各專案的進度，並積極解決供應商的問題。 本公司對於主要供應商在法規面、社會環境影響及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的要求，反映在年度供應商滿意度評核上，對於供應商滿意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度評核差改善不符合本公司要求者，本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降低或終止合作關係的懲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本公司對外網站(http://www.hkssteel.com.tw)上放置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的目標，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八)、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34頁至第36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於106年度捐款捐助弱勢關懷及緊急救護、兒少青年教育福利(設立獎學金及低收入助學金)、捐助街友獨居老人尾牙及贊助榮民遺孤認養等共計新台幣92萬元。 2. 民國106年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投入新台幣344萬元(包含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助360萬元)，用於「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30.13%、「落實社區關懷」4.59%、「援助弱勢」57.48%及「建置醫療急救設施」7.81%等工作項目來積極回饋社會。 3. 本公司葉明德董事長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設有一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於106年度投入新台幣692萬元，用於「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27.43%、「落實社區關懷」33.04%、「援助弱勢」34.48%及「建置醫療急救設施」5.06%等工作項目來積極回饋社會。 4.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利用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達到減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同時也架設太陽能路燈。 5. 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八)、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34頁至第36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系統。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九)、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誠信致和一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隨時自我警惕以公平、誠實、守信且透明的精神，實踐我們所說及所從事之作為。

維護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名譽，是公司每一份子的重要責任。因此，本公司從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稱「本守則」）要求本公司每一個人必須做到：避免造成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或與公司利益有所衝突；迴避任何賄賂、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任何濫用公司資源情形；不得從事任何不利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遵守所有法令規範及立法精神；避免任何不當影響任何人決定之行為，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員、公務員、法院、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

本守則並要求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本守則為核心價值。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公司之經理人特別是產品利潤中心執行長、財務長及資訊長，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負責在向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揭露之財務報表帳冊中，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清楚地表達揭露公司財務會計資訊。管理及懲處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主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之規定。本公司期待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顧問及其他有契約關係之合作夥伴了解並尊重本公司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

同仁當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本規範之情形時，必須立即根據違反情形向以下之人員或管道提出報告：直屬主管、總經理室、內部稽核主管、員工申訴管道、或監察人。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誠信致和」是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中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本公司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從事所有業務活動，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遵循，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中詳細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是本公司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最核心指引。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包括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的成員，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商譽與遵專法令的重要責任，具之行為指南以為遵循並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訓練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對於任何可疑違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括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七條具體訂定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架構下，本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政策或指引，以落實執行誠信政策。本公司所有同仁，包括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被要求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誠信原則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後續改善方案，俾落實稽核成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包括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能夠認同並實踐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企業文化。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或承攬商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企業文化的書面承諾，並定期邀集宣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會立即終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理，例如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此外，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及內部稽核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理人，尤其是總經理、財務長及發言人，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備、即時且易懂的。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視需要請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此外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告知任何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情形。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有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本公司亦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執行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應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相當重視遵法教育訓練，本公司透過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本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的堅定承諾。對於本公司的供應商或承攬商，本公司亦會定期邀集宣導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供應商或承攬商確實了解本公司對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執行的必要性。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可遵循的規範，提供員工及告發者舉發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若同仁警覺有疑似不符合誠信經營政策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行政服務部門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通報途徑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監察人。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受理檢舉處理專責人員，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本公司對外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上放置年報 (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辦法，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及其子公司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規章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九）、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第42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2.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並明定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4.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5.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6.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九）、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第42頁）。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十)、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無。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股票代號：2031

日期：107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並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栗 明 德

總經理： 栗 明 德



簽章



簽章

2.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應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一)	合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伶及劉江抱	3,360	-	294	-	-	294	106.01.1~106.12.31	

註一：主要係會計相關搜尋工具之公費。

註二：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所列之情事。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有關會計師輪調的要求，本公司目前的主辦會計師陳昭伶會計師將自民國107年起更換為姚勝雄會計師。目前的會簽會計師劉江抱會計師將自民國107年起更換為張瑞娜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最新二年內發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無		
	有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之 4 至之 7 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此情事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一〇六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栗明德	—	—	(400,000)	—
董事	含德投資(股)公司	—	—	200,000	—
董事	添澄實業(股)公司	—	—	—	—
董事	曾明山	—	—	—	—
董事	余俊雄	—	—	—	—
董事	栗有容	—	—	—	—
董事	陳世洋	—	—	—	—
獨立董事	翁榮隨	—	—	—	—
獨立董事	朱博湧	—	—	—	—
獨立董事	黃宗英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4.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說明(第92頁至第97頁)。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情形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	17,000,000	100%	—	—	17,000,000	100%
新寶投資	USD 4,173,498	99.82%	—	—	USD 4,173,498	99.82%
新合發金屬	10,143,159	83.37%	—	—	10,143,159	83.37%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	8,520,000	68.16%	—	—	8,520,000	68.16%
中鋼住友越南	VND 18,368,000	2%	—	—	VND 18,368,000	2%
新威光電	2,880,000	40%	—	—	2,880,000	40%
新慶國際	12,000,000	60%	—	—	12,000,000	60%
美生金屬	24,500,000	49%	500,000	1%	25,000,000	50%
華緬投資	150,000	7.50%	—	—	150,000	7.50%
世紀離岸風電	3,000,000	6.67%	—	—	3,000,000	6.67%
尚揚創投	392,000	1.07%	—	—	392,000	1.07%
大中票券	423,863	0.10%	—	—	423,863	0.10%
源景創投	1,076,400	3.47%	—	—	1,076,400	3.47%
林口育樂	1	0.10%	—	—	1	0.10%
環盟國際	1,750,000	12.50%	—	—	1,750,000	12.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投資，若已經全數認列減損則不再列入。

肆、募 資 情 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106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06,193,739	3,061,937,390	債券轉換普通股 70,061,460 元	無	104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543 號函核准辦理

(二)、資本及股份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1 日止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轉 換 公 司 債 可 轉 換 股 份 數 額	
		已 發 行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名式普 通	普 股	309,807,603	—	309,807,603	50,192,397	360,000,000	13,052,802

(三)、股東結構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1 日止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08	40,823	96	41,027
持 有 股 數		—	—	76,739,836	204,672,360	28,395,407	309,807,603
持 股 比 例		—	—	24.77%	66.06%	9.17%	100.00%

(四)、股權分數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0,605	1,356,872	0.44%	
1,000 至 5,000		15,057	32,027,235	10.34%	
5,001 至 10,000		2,614	21,186,853	6.84%	
10,001 至 15,000		833	10,426,573	3.37%	
15,001 至 20,000		549	10,280,515	3.32%	
20,001 至 30,000		481	12,272,564	3.96%	
30,001 至 50,000		365	14,715,177	4.75%	
50,001 至 100,000		275	19,455,517	6.28%	
100,001 至 200,000		127	18,500,823	5.97%	
200,001 至 400,000		47	12,935,726	4.18%	
400,001 至 600,000		18	9,039,363	2.92%	
600,001 至 800,000		14	9,543,742	3.08%	
800,001 至 1,000,000		8	7,162,410	2.31%	
1,000,001 以上		34	130,904,233	42.24%	
合 計		41,027	309,807,603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21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50,276	5.50%
票明德		16,600,719	5.36%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62,469	4.73%
輝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0,916	2.59%
票有容		7,704,930	2.49%
承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10,873	2.26%
第一銀行受票明德信託專戶		6,000,000	1.94%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5,257,000	1.70%
張添澄		5,228,283	1.6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4,041,000	1.30%

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107 年 4 月 21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 稱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含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粟 明德	17,050,276	5.50%	17,716,487	5.72%	—	—	粟明德	董事長 本人	
粟明德	16,600,719	5.36%	1,115,768	0.36%	—	—	粟有容 含德投 資(股)	父子 代表人	
添澄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張 添澄	14,662,469	4.73%	5,228,283	1.69%	—	—	張添澄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輝容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粟 明德	8,030,916	2.59%	17,716,487	5.72%	—	—	粟明德	董事長 本人	
粟有容	7,704,930	2.49%	—	—	—	—	粟明德 承玉投 資(股)	父子 代表人	
承玉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粟 有容	7,010,873	2.26%	7,704,930	2.49%	—	—	粟有容	董事長 本人	
第一銀行受 粟明德信託 專戶	6,000,000	1.94%	17,716,487	5.72%	—	—	粟明德	董事長 本人	
匯豐託管百 達銀行投資 專戶	5,257,000	1.70%	—	—	—	—			
張添澄	5,228,283	1.69%	—	—	—	—	添澄實 業(股)	法人董 事	
渣打託管梵 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 基金專戶	4,041,000	1.30%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度 目	105 年 (106 年分配)	106 年 (107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註 5)
每股	最 高	17.62	34.10	52.50
市價	最 低	15.25	21.00	38.80
(註1)	平 均	16.32	26.14	33.88
每股	分 配 前	18.53	21.19	23.92
淨值	分 配 後	16.73	19.19	21.92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79,725,215	305,739,522	306,193,739
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2.62	3.30	2.93
每股	現 金 股 利	1.80	2.00	—
股利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本益比 (註2)	6.11	7.92	—
報酬	本利比 (註3)	9.07	13.07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11.03%	7.65%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當年度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並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現金股利之發放政策。本公司業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中擬定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表所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本案將俟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計劃

		每股配發金額(元)	來源
現金股利		1.50 元	未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		0.50 元	資本公積
總合計	現金股利	2.00 元	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
	合計	2.00 元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九)、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3%作為員工酬勞。

(2)、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1.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2.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董監事酬勞	38,308,764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38,308,764

註：1.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民國107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上述員工現金紅利於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董事會決議與帳上認列金額差異192,180元，主要係核定稅前淨利金額調整，致使估計數有所差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溢估新台幣192,180元，該溢估金額以認為107年的費用調減數為其處理方式。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實際發放數(註)
董監事酬勞	25,876,175	25,876,175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25,876,175	25,876,175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民國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上述員工現金紅利於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11月9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2 元(依票面金額 100.2%發行)
發 行 總 面 額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11 月 9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伶、劉江抱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以匯款或支票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469,900,000 元 (107/4/30)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2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1年9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公司得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並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130,100,000 元 (107/4/3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1)			第五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註4)
轉債(換市註公債2司)	最	高	—	102.50	144.00
	最	低	—	100.50	102.50
	平	均	—	101.53	116.21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36.0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6年11月9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6.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8847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金額為603,000仟元，並於106年11月7日資金募集完成，本次所募集金額係用以購買建築基地夯實工程、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

(一)、計劃內容

十、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建築基地夯實工程	108 年第一季	80,000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擴建廠房	108 年第二季	498,000	-	48,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8 年第二季	25,000	-	-	-	5,000	10,000	10,000
合計		603,000	-	68,000	120,000	125,000	130,000	16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6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共募集新台幣 601,200 仟元，擬用於建築基地夯實工程、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此次建築基地夯實工程、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公司進行擴增設備及產線調整以提升公司生產效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規畫及降低營運風險。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 年 第一季當季	截至 107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建築基地夯實工程	支用金額	預定	-	-	該公司因建照申請尚未完成，目前持續進行相關申請作業及籌備程序，相關計畫亦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進行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	-	
	執行進度	預定	-	-	
		實際	-	-	
擴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	-	
		實際	-	-	
	執行進度	預定	-	-	
		實際	-	-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	-	
		實際	-	-	
	執行進度	預定	-	-	
		實際	-	-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	-	
		實際	-	-	
	執行進度	預定	-	-	
		實際	-	-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建築基地夯實工程、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因建照申請尚未完成，該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申請作業及籌備程序，相關資金均尚未動支，尚無重大異常。

本公司資金運用情形預計於 107 第二季開始執行建築基地夯實工程及擴建廠房計畫，截至 107 年第一季止尚未開始動工執行興建，並無計畫項目變更或所需資金金額調整之情形，故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伍、營 運 概 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7).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8).各種金屬製品（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之製造及買賣。(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營業比重

合併公司一百零六年度之營業比重，其主要產品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鋼板 42.2%、特殊鋼板 4.6%、熱軋鋼板 23.7%、不鏽鋼 12.9%、型鋼 12.4%、鋼構構件 4.2%。其內、外銷比重為 91%、9%。

(三)、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目前之商品及材料買賣：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不鏽鋼、型鋼、鍍鋅鋼板、鋼構構件（包括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
- B.成品裁剪加工項目：
 - (A).鋼板、特殊鋼、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定尺裁切。
 - (B).鋼板、特殊鋼板、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特殊形狀尺寸加工。
 - (C).不鏽鋼材質之定尺或特殊形狀尺寸加工裁切。
 - (D).不鏽鋼材質之拋磨光精密加工。
 - (E).代辦特殊規格、材質之鋼材進口業務。
 - (F).鋼構構件箱型柱、型鋼柱、跨柱等構件製作及加工。
 - (G).花紋覆工板製作及加工。

(四)、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酸洗鋼板、酸洗鋼捲。
- B.聯合承攬供料裁剪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產銷概況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351,912 仟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994,525 仟元，與 104 年相較營業收入上升 30.26%，營業利益增加 32.23%，民國一百零六年是個好年冬，整體營運表現良好。鋼鐵景氣在 106 年延續 105 年的復甦及爬升力道，鋼市景況欣欣向榮，本公司各廠產能全開，在採購、生產、銷售順暢運作及同仁的同心協力下，106 年度銷售目標鋼品 38 萬噸，全年營運結果共生產及銷售 36 萬噸，達成率 94.2%。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在民國一百零六年，我們以下的經營策略執行要點，希望達成良好成果：在營運方面，採複合式經營，多鋼種銷售；在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方面，採協同合作，全面接单；在人才培育方面，積極招募新秀，提升整體人才素質，從訓練、養成著手，授權賦責，以發揮人盡其才，提升人才效率與效果；在策略整合方面，中長期佈局方面，採供應鏈整合，協同合資公司、國際級鋼廠合作、供應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

基礎之所需用料及製造、太陽能發電週邊材料開發、海外事業佈局；在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注重價值曲線，開發新客戶。本公司也一直堅持以專業鋼材服務為本位，持續的進行企業資源整合運籌，強化企業的整體核心能力，投入更即時的企業作業流程電子化工程，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透過企業資源管理運籌、多樣化整體性客戶服務及快速物流配送服務能力，得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保持優異的經營績效。

(二)、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為各種鋼板、型鋼等之裁剪加工與銷售，銷售以內銷為主，銷售網路遍佈全省，客戶約有 2,000 餘家。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內銷區域結構比例為北區 60%、中區 22%、南區 18%，內外銷比為內銷 91%、外銷 9%。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次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達到全國裁剪設備最齊全的供料中心，已逐年添置高裁剪品質及高效率的全自動裁切設備，將隨著『鋼材物流中心』的行銷策略及全省通路配銷網，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及產業垂直整合，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建設，藉此將鋼材流通、裁剪服務推向到聯合承攬供料服務。此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以及在價值鏈中各功能活動之間彼此強化、互相交接的效果，已形成競爭者難以模仿，無法超越的競爭優勢。依天下雜誌統計，2017 年二千大製造業之排名，本公司以 83.52 億元之合併營業收入名列第 348 名，在金屬原料工業中名列第 20 名。本公司係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唯一的中厚鋼板裁剪中心，設備齊全、品質精良、交期迅速、裁剪規模第一，配合完善的運輸服務，已獲業界肯定與信賴。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政府大力發展經濟、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增強，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設增加，對鋼材需求不斷提高，鋼鐵產業繁榮發展。本公司居於鋼鐵產業上、下游中間的樞紐地位，發揮『鋼品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亦必隨產業之發展而順勢逐年成長。

A.鋼板

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案如：高速鐵路、機場捷運、北高兩市捷運、民營電廠、第六輸配電工程、大煉鋼廠、港口擴建……等公共工程案陸續執行，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6 年至 111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都市更新方案落實執行，申請核發建造執照面積與開工生產增加；造船產能擺脫景氣循環低潮，利用率提高，鋼構、製管及機械業受惠於經濟與營建業穩定成長，預測 106 年至 111 年，鋼板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2.52%，預估 107 年需求量为 1,386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3.10%。本公司向中鋼採購的鋼板，佔中鋼厚鋼板買賣業銷售量15%左右，同時亦為經濟部工業局登錄之中厚鋼板裁剪中心，完整的裁剪組合及專業化的裁剪技術，再加上物流中心的全省配銷網路，足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將使本項業務能夠持續成長。

B.特殊鋼板

特殊鋼之用途廣泛，且為關鍵零件之主要材料，相對對品質的要求也較高，預測國內的年成長率為10%左右。本公司所裁剪之特殊鋼板主要為模具用之中炭鋼板及合金鋼板等，由於裁剪設備新穎、精確、品質穩定、同時全省銷售通路順暢，每年可保有穩定之成長，97年新建高雄二廠，擴大特殊鋼吞吐空間，就近充分供應中南部下游廠商，除增加營收外，對獲利也會有較大的貢獻。

C.熱軋鋼板/冷軋鋼品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6年至111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軋主要下游產業如冷軋、鍍面等國內需求成長空間有限，熱軋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將來自冷軋及鍍面產品的直接出口。另外，鋼管與汽車業生產將隨經濟穩定成長而增加，預測106年至111年，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2.82%，預估107年需求量为4,448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4.00%。預測106年至111年，冷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1.42%，預估107年需求量为2,050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2.00%。本公司北部鋼捲裁剪中心及中部鋼捲裁剪中心計有八套鋼捲整平自動裁切設備，裁剪之熱軋鋼板可供電腦外殼、建築、汽機車零件、配電箱零件、機器、五金零件等用途。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8至12萬公噸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6年至111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在國內營建、汽車與其零件業溫和成長下，預測民國106年至111年，熱浸鍍鋅平均成長率為1.7%。預測107年我國熱浸鍍鋅需求量为1,627千公噸、需求成長率2.30%。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6年至111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電鍍鋅因面板、電子及光學產品業需求帶動，預測民國106年至111年，電鍍鋅平均成長率為2.38%。預測107年我國電鍍鋅需求量为100千公噸、需求成長率4.00%。

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約2萬公噸熱浸鍍鋅及電鍍鋅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D.不鏽鋼材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6年至111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因石油及煤製品、不鏽鋼冷軋鋼品、製管及機械業需求成長拉升，預測民國106年至111年不鏽鋼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1.47%。預估107年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需求量为1,410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1.99%。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6 年至 111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國內不鏽鋼冷軋鋼品因國內營建業、石油及煤製品與金屬餐具有需求成長帶動，預測民國 106 年至 111 年不鏽鋼冷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0.91%。預估 107 年國內不鏽鋼冷軋鋼品需求量为 633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1.2%。

本公司不鏽鋼裁剪中心在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成立，引進國內最新型的電腦數值控制全自動電漿裁切設備，並在民國 93 年增購裁剪設備，提供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創造高附加價值的裁剪利潤。民國 94 年增設壹套不鏽鋼專用整平切片機已經順利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尺寸的不鏽鋼板，有助不鏽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6 年擴建不鏽鋼生產裁剪基地及增設壹套不鏽鋼專用整平切片機、義大利新型剪床等設備業於民國 97 年初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鏽鋼板成品，有助不鏽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9 年興建不鏽鋼拋磨光廠，已於 100 年第一季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鏽鋼板成品，有助不鏽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

E.型 鋼

公司型鋼部門主要供應進口較大尺寸圓棒鋼之買賣業務，其主要用途係供加工作為機械零件、螺絲螺帽、手動工具、揚聲器導磁另件等。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6 年至 111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帶動手動工具、汽機車及其零組件與螺絲螺帽業需求成長，預測民國 106 年至 111 年棒鋼需求平均年成長率為 0.89%。估計 107 年國內棒鋼需求量为 1,424 仟噸、需求成長率為 1.00%。

F.綜合分析

隨著經濟成長，政府大力推動大型公共工程建設案及規劃推出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劃，民間亦紛紛投資興建工業廠房、辦公及大樓建物，鋼材需求不斷成長，從民國 71 年 420 萬噸至民國 107 年預估將可達 4,565 萬噸，且仍在持續成長中。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各項硬體建設突飛猛進，對鋼鐵使用已成為世界大國，已經帶動鋼鐵產業全面性的需求，未來鋼鐵業仍將有多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相信，唯有設備創新、產品多元化、提高產品品質及發揮企業資源運籌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生存及成長，所以我們將繼續發揮『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在業界永續經營，並且不斷茁壯。

(3)、營業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主要營運方針在於創造利潤，將加強調整鋼材裁剪服務與鋼品物流服務比例，並增加花紋覆工板製造及不鏽鋼拋磨光加工，預計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公司內部營運目標之營業重量為 38.3 萬公噸。針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A.有利因素：

a.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為經濟發展必須重視的關鍵產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性極高，舉凡運輸工具、機械、造船、建築、電機等無不以鋼鐵為根，因此鋼鐵工業被稱為工業之母，而我國歷經長期的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的資本財雄厚，且政府近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離岸風力發電，對國內相關產業是具有終端產業轉型升級的契機，無論是國內鋼鐵業或其他終端產業因而增加國內資本性支出，對裁剪服務業而言，更形有利。

b.本公司裁剪設備完整、最新型鋼構件製作生產線、產品組合及庫存現貨較同業完整，能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再配合本公司完善及高效率的配銷服務，為功能齊全之『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不銹鋼鋼品裁剪與拋光中心』、『表面塗鍍鋼品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

本公司為因應離岸風力發電設備供應鍊，新設立『塔座及水下塔座基礎管製造中心』。

本公司為因應太陽能發電產業之建置基礎設施供應鍊，新設立『建材鋼品裁剪中心』。

c.公共建設採 BOT 模式將加速用鋼需求，尤其是機場快速鐵路、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輸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淡江大橋工程、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機坪、滑行道與機坪設施工程」等等，預期將帶動對鋼品之需求。本公司經由中心衛星合作體系及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推行聯合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提供專業化裁剪服務及鋼構構件製作服務，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d.鋼材產品之生產及出口熱絡，東南亞國家已見強勁需求，經濟發展更加快速，對鋼品需求更加殷切，長期而言將使得台灣成為亞太鋼品供應中心。

B.不利因素：

a.鋼鐵價格與市場需求自一〇〇年第三季起受到國際商經環境不佳而降低，鋼鐵產業垂直供應競爭更加激烈，經營方向與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

b.基層勞工不足，薪資成本因工時縮減及勞工法令措施而大幅增加，影響生產成本支出。

c.鋼鐵進出口自由化，二次加工業者進入門檻低，產銷秩序有待建立。

d.近年來國內民間投資環境不佳，許多產業外移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而且最近國際經濟情勢不如預期，以致未來國內投資、進出口以及工業生產無法繼續維持過去的成長速度。

(4)、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藉由更多的投資以擴充產能、擴大市場及維持裁剪及物流的市場佔有率。

B.針對現有成熟裁剪技術，開發新客戶及新的應用領域，以維持新光鋼在運籌全球鋼材的市場佔有率。

C.進一步拓展新光鋼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的業務與服務。

(5)、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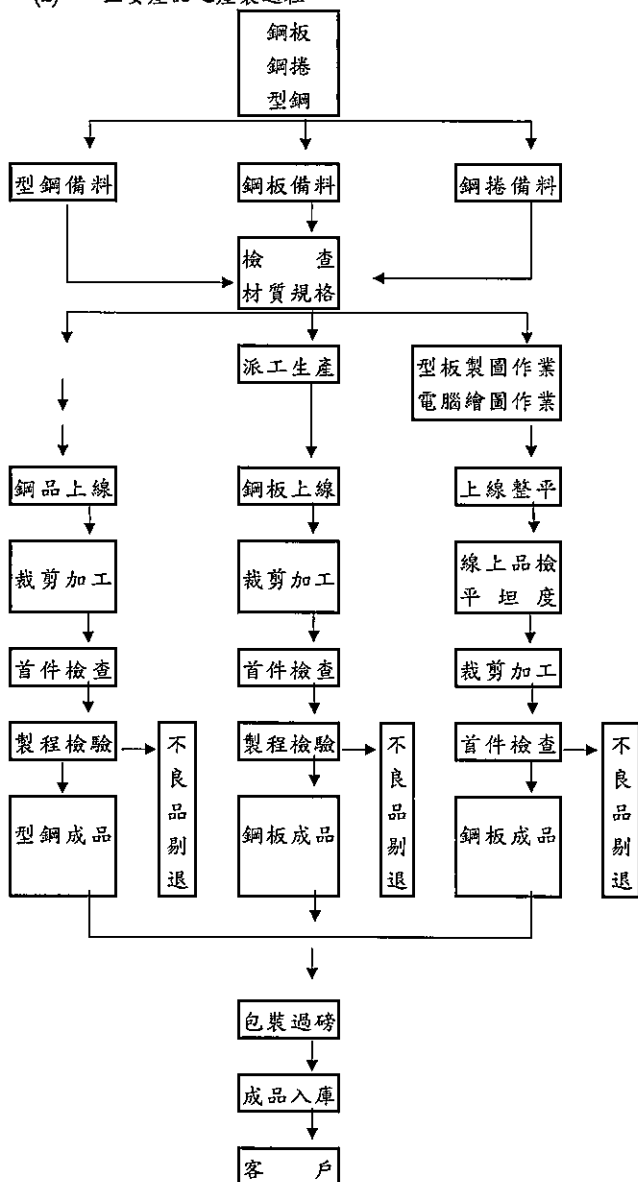
- A.依據現有的基礎極為穩固，包括 2 千餘家長期海內外客戶，合作無間的上游國內外供應大鋼廠，國內緊密物流網路、廠內寬敞倉儲空間與腹地、精密裁剪設備和自動化搬運工具與車隊、公司人才年輕化、優質化等足可提供完整，讓客戶滿意的售前與售後服務。
- B.因應承攬離岸風電設備供應製造及綠能產業供料等，本公司提升裁剪製造技術並且發展離岸風場維護項目，以滿足世界級的風場開發商，同時也增加服務範圍及服務年限。
- C.進一步發展創新營運模式，來增加從顧客滿意的價值鏈中發掘可合理獲利的商轉模式相關應用對營業的貢獻。
- D.提供更多整合服務，涵蓋鋼品運籌整合服務、裁剪技術再升級，透過最佳化運籌方案為客戶提供更高的價值。

3.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鋼	板	離岸風電塔座及水下塔座、基礎鋼骨結構(鋼構構件 BOX 箱型柱、BH 型鋼柱之製作及其安裝工程)、橋樑盤式支承、建築隔震支承、造船產業、機械、鋼橋用料、油管、儲槽、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鐵塔、電信通訊鐵塔....等。
特 殊	鋼 板	機械零件、壓力容器、耐用鋼、熱作鋼模、冷作鋼模、沖壓鋼模、汽機車零件、模具基座、工具鋼.....等。
熱軋鋼板 (鋼 捲)	花紋鋼板 (鋼 捲)	止滑板用、樓梯板、停車場設備用板、化工廠步道、大型車及機械踏板等、花紋覆工板....等。
	熱軋鋼板 (鋼 捲)	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電腦外殼、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熱浸鍍鋅 鋼板(鋼 捲)	汽車內、外板金及零件組、一般家電產品機殼及底座、洗衣機底座、電腦硬碟機殼、滑軌、導管、風管、自動販賣機機殼及零件組、鋼製門、建築材料.....等。
不 鏽	鋼 材	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型	鋼	廠房鋼架、建築鋼架、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車軸、吊車用料、基礎及拱型鋼骨用料....等。
金屬製品(建築物體 隔震系統及橋樑隔 震 阻 尼 器)		ASBD 隔震系統是具有承載柱子的垂直承載力，亦可隔離降低地震破壞力往建築物傳遞的特性，另外再以高性能的消能器來控制結構體之位移並顧及生活的舒適度。在建設使用上並無特殊限制，均適用鋼筋結構或大眾運輸系統共構等特殊建築物。 公路、快速道路、城市輕軌(捷運)、高速鐵路、橋樑及其它建築用製造盤式支承墊，橋樑隔震支承墊、各式橋樑用調高支承墊、特殊防蝕支承墊、電絕緣支承墊、高速鐵路用防水材料、阻尼器、剪力裝置支承墊、剪力鋼箱、抗拉拔裝置、抗/隔震裝置及伸縮縫等其他各種鋼鐵結構及組構件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 要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銅 板	中鋼、日本、巴西、韓國、烏克蘭、中國、印度	良好
特 殊 鋼	中鋼、日本、韓國、中國	良好
花 紋 鋼 板	日本、韓國、巴西	良好
熱 軋 鋼 板	中鋼、中龍、日本、巴西、韓國、尚承	良好
熱 浸 鍍 鋅 鋼 板	中鋼、日本、巴西、中國	良好
不 銹 鋼 鋼 品	日本、瑞典、芬蘭、德國、中國、越南	良好
型 鋼	中龍、豐興、日本、韓國、俄羅斯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無任何一家客戶業務量超過本公司全年營收的 1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本公司民國 106 年期間 A 公司的供應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相較於民國 105 年，當時 A 公司的供應量亦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

(3)、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正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度進貨 淨額比率 [%]
1	A	2,061,981	37.90	無	A	2,763,686	37.15	無	44.52
2								無	無
3									
	其他	3,377,942	62.10		其他	4,674,788	62.85		55.48
	進貨淨額	5,439,923	100		進貨淨額	7,438,474	100	進貨淨額	1,812,304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正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度銷貨 淨額比率 [%]
	其他	6,398,105	100	無	其他	8,190,258	100	無	100
	銷貨淨額	6,398,105	100		銷貨淨額	8,190,258	100	銷貨淨額	2,144,564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鋼板	板	12,000	7,722	121,484	12,000	13,017	248,164
特殊鋼板	板	19,800	6,387	123,293	19,800	5,434	117,588
熱軋(花紋)鋼板		86,400	67,436	1,040,171	86,400	62,777	1,077,055
不鏽鋼板	板	5,500	10,469	594,145	5,500	16,318	1,791,599
鋼構構件		9,000	10,019	281,366	9,000	8,454	241,373
合計		132,700	102,033	2,160,459	126,700	106,000	3,475,779

註 1：特殊鋼板生產量偏低係因切割合金鋼板之裁剪速率不宜過快之影響所致。

註 2：鋼板及鋼構構件係客製化裁剪，不宜過快但求確精準度所致。

4.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板	板	6,325	132,796	500	10,399	13,034	300,475	-	-
特殊鋼板	板	4,918	86,721	1,031	19,402	5,159	117,599	731	17,814
熱軋(花紋)鋼板		66,869	1,116,565	125	3,260	63,497	1,263,404	84	1,388
不鏽鋼板	板	11,521	719,189	70	4,524	18,286	814,475	139	81,011
鋼構構件		8,450	262,435	338	11,329	8,119	265,529	307	9,277
型鋼(其他)		225,687	3,819,969	9,294	211,516	223,786	4,681,842	25,619	637,444
合計		323,770	6,137,675	11,358	260,430	331,881	7,443,324	26,880	746,93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截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底，本公司之員工總數為 222 人，其中包括 22 位主管人員、21 位專業人員、41 位助理人員以及 138 位技術人員。截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底止，相關人力結構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
工作類別	主管人員	21	22	22
	專業人員	24	21	19
	助理人員	42	41	44
	技術人員	119	138	136
	合計	206	222	22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96	4.96	4.96
	大學	35.14	34.69	36.04
	高中	36.49	38.29	37.84
	高中以下	17.57	22.07	20.72
平均年齡(歲)		38.80	38.77	38.88
平均服務年資(年)		7.24	7.49	7.58

民國一百零六年，本公司的離職率為 11.26%，為公司所認定之 8%到 12%健康的人才流動率，由於公司仍處於持續成長階段，全年新進人員總數仍超過 31 人，佔公司年底總人數的 13.96%，有效維持高度人才活力。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許可證，繳納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無。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經過：
本公司當初成立設廠時，對環境保護與環境污染情事均有審慎評估，認為以最低污染之產品為生產主要對象，在生產的過程中，對空氣品質、污水的產生及生產後產生之衍生物敘述如下：
 - ①本公司各廠區之主要設備，均屬裁剪機器，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裁剪後所餘之殘材、鐵屑，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②倉儲存貨以鋼板、型鋼為主，不致有廢棄物之產生。
 - ③鋼板吊卸過程所產生的聲音，已經北區工檢所派員檢測，合乎噪音管制條例。
 - ④本公司於各廠積極進行綠化工作，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本公司對環境之保護及污染之防止，均配合政府法令確實辦理。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無。
- (5)、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提供其富挑戰性且有意義的工作內容、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優質的薪酬與福利。此外，還鼓勵員工在工作之外，用心經營家庭、發展興趣、擴大社會參與，並擁有快樂人生。

本公司認為，必須要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除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執行勞務外，也傾聽同仁意見，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提供主管與同仁間、員工與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本公司近年來內部溝通管道多元、員工關係向來和諧，因此，雖然公司一直尊重員工擁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截至目前並無員工出面組織工會。

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1)、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各方優秀人才。由於公司成立50年以來的營運績效十分優良，員工所獲得的實質整體薪酬也一直都在同業水準之上。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員工現金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每季員工現金獎金及年度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從員工適應、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的角度，協助員工融入公司文化、實踐自我發展目標，讓員工在多元創新的環境下，不斷挑戰自我、創造紀錄並與公司共同成長因此長久以來勞資關係都相當和諧，自從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過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在職工福利、勞工教育訓練、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各方面屢獲肯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A.便捷的廠區服務：於各廠區提供員工餐廳、旅遊及通勤協助。

B.全面的身心健康促進與管理方案：含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檢查、捐血及提升自我健康意識之講座等。

C.多樣的員工福利方案：運動登山、休閒一日遊及家庭日等活動，以及節慶、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補助計劃，以滿足員工需求。

D.多樣的員工育兒方案：提供獎學金、助學金、育兒津貼及生育特別津貼。

(3)、員工發展：

本公司的持續成長與員工的「與時俱進」密不可分。對此，公司整合內外部資源，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及可供發揮的舞台，在公司內輪調，探索個人極限，且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並訂有「員工訓練暨進修辦法」，讓員工與公司「有目標、有紀律、有計劃」地一同成長。

本公司為了積極培育優質人才，並創造高績效的工作環境，依據各組織需求、員工個人工作性質、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設計人才與組織發展專案，幫助員工不斷提升績效與對公司的貢獻。同時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工作指導、導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以及不同的學習促動方案，形塑學習氛圍，達成組織成長與員工能力精進的目標。此外，本公司針對不同職別同仁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及管理類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培養數位內部講師，傳承公司內部的重要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

- 新進人員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此外，新進人員之主管及健全的「好夥伴制度」也同步協助新進人員盡快適應公司文化及工作內容。
- 通識性訓練：含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主題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及個人效能管理課程。
- 專業性／職能別訓練：含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會計類課程，及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直接人員訓練：含生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方法，使其能通過操作設備之認證。內容包括直接人員技能訓練課程、技術員之訓練員訓練課程，及製造部組長訓練課程等。
- 客製化訓練：含依據各組織現況與人才培育重點規劃之發展或訓練。
- 主管人員訓練：含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管理發展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初階主管核心課程、中階主管核心課程、高階主管核心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

本公司除內部學習資源外，也補助同仁參與外部短期研習課程、學分班課程或修習學位。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 54 個班次，總訓練時數達 9,884 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190 人次。平均每位員工的訓練時數為 52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新台幣 131 萬元。

- (4)、員工活動：以員工福祉為依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精心策劃各類活動及福利設施，創造活潑的工作氣氛，提振員工工作士氣。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本公司共支出 6,275 千元，用於員工福利相關活動。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舉辦員工子女獎學金、藝文欣賞、員工旅遊、登山活動、家庭日等。

(5)、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範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進一步鼓勵員工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同時本公司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107.4.30 止)為 24,050 仟元，因依規定採用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準則」，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基準日，應計退休金負債為 27,780 仟元，已於 106 年度提撥存入退休準備金帳戶，該專戶利益分配共計達 24,058 仟元。

自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成立以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退休人員 22 名，退休金發放 38,220 千元（其中 106 年度退休人員計 1 名，退休金發放 407 千元）。勞工退休新制每月依法提撥 6%~10%（含員工自提 4%）提存於法定勞工退休機構。

(6)、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提供主管與同仁間、員工與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本公司近年來內部溝通管道多元、員工關係向來和諧，因此，雖然公司一直尊重員工擁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截至目前並無員工出面組織工會。

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六、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06.1~121.1	借款額度 150,000 仟元	提供土地抵押擔保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05.8~109.8	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	無擔保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05.7~108.7	借款額度 185,500 仟元，作為支應購置新吉工業區土地所需之資金。	提供土地抵押擔保
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	103.7~108.7	聯合授信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作為支應觀音廠五期計劃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所需資金	提供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7,997,598	8,239,940	6,239,268	6,566,789	7,145,458	8,354,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215,073	2,846,204	2,834,422	3,033,067	3,835,473	3,858,976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他資產 (註 2)		2,142,579	2,004,924	1,616,561	2,321,300	2,837,307	2,747,326
資 產 總 額		12,355,250	13,091,068	10,690,251	11,921,156	13,818,238	14,960,82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365,149	5,493,439	4,996,081	4,715,936	5,836,291	6,231,341
	分 配 後	5,642,142	5,772,277	4,996,081	5,267,085	6,448,679	6,843,729
非 流 動 負 債		1,488,656	2,121,842	1,533,660	1,632,283	1,503,618	1,405,07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6,853,805	7,615,281	6,529,741	6,348,219	7,339,909	7,636,411
	分 配 後	7,130,798	7,894,119	6,529,741	6,899,368	7,952,297	8,248,7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43,826	5,429,240	4,130,338	5,544,693	6,270,938	7,091,647
股本		2,769,413	2,788,380	2,756,380	2,991,876	3,061,937	3,061,937
資本公積	分 配 前	1,030,797	1,049,463	1,045,575	1,016,806	867,686	867,686
	分 配 後	1,030,797	1,049,463	1,045,575	771,851	714,589	714,589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541,857	1,494,071	810,751	1,555,418	2,312,495	3,257,401
	分 配 後	1,264,863	1,215,233	810,751	1,249,224	1,853,204	2,798,110
其 他 權 益		101,759	97,326	(482,368)	(19,407)	28,820	(95,377)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57,619	46,547	30,172	28,244	207,391	232,764
權 益 分 配 前		5,501,445	5,475,787	4,160,510	5,572,937	6,478,329	7,324,411
總 額 分 配 後		5,224,451	5,196,949	4,160,510	5,021,788	5,865,941	6,712,023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免揭露）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402,360	7,630,383	5,652,653	5,907,450	6,475,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184,919	2,823,380	2,818,446	2,807,392	3,595,14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2,513,146	2,482,505	2,074,519	2,672,835	3,542,102	
資產總額	12,100,425	12,936,268	10,545,618	11,387,677	13,612,4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72,970	5,388,144	4,882,491	4,422,613	5,785,609
	分配後	5,449,963	5,666,982	4,882,491	4,973,762	6,397,997
非流動負債	1,483,629	2,118,884	1,532,789	1,420,371	1,555,9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56,599	7,507,028	6,415,280	5,842,984	7,341,509
	分配後	6,933,592	7,785,866	6,415,280	6,394,133	7,953,8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43,826	5,429,240	4,130,338	5,544,693	6,270,938	
股本	2,769,413	2,788,380	2,756,380	2,991,876	3,061,93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30,797	1,049,463	1,045,575	1,016,806	867,686
	分配後	1,030,797	1,049,463	1,045,575	771,851	714,5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1,857	1,494,071	810,751	1,555,418	2,312,495
	分配後	1,264,864	1,215,233	810,751	1,249,224	1,853,204
其他權益	101,759	97,326	(482,368)	(19,407)	28,820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43,826	5,429,240	4,130,338	5,544,693	6,270,938
	分配後	5,166,833	5,150,402	4,130,338	4,993,544	5,658,55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民國107年3月31日個體財務資料。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8,623,884	8,653,502	6,449,699	6,411,686	8,351,912	2,361,158
營業毛利	479,286	498,165	(568,373)	916,989	1,113,799	457,092
營業損益	448,154	484,744	(855,123)	752,100	994,525	327,4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352)	(217,251)	433,214	59,180	214,939	672,677
稅前淨利	351,802	267,493	(421,909)	811,280	1,209,464	1,000,1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2,683	222,461	(408,779)	749,784	1,073,532	970,2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32,683	222,461	(408,779)	749,784	1,073,532	970,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42	(6,629)	(582,437)	459,814	45,240	(124,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325	215,832	(991,216)	1,209,598	1,118,772	846,0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1,162	231,451	(401,876)	747,774	1,066,226	944,9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521	(8,990)	(6,903)	2,010	7,306	25,3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37,763	224,774	(984,176)	1,207,628	1,111,498	820,7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562	(8,942)	(7,040)	1,970	7,274	25,373
每股盈餘	1.20	0.83	(1.45)	2.67	3.49	3.0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免揭露）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8,408,375	8,384,276	6,373,639	6,262,775	8,167,783	
營業毛利	403,328	487,796	(551,955)	898,030	1,033,280	
營業損益	378,361	501,277	(824,579)	740,452	863,4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05)	(232,470)	408,781	68,238	336,465	
稅前淨利	354,556	268,807	(415,798)	808,690	1,199,9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1,162	231,451	(401,876)	747,774	1,066,2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31,162	231,451	(401,876)	747,774	1,066,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01	(6,677)	(582,300)	459,854	45,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7,763	224,774	(984,176)	1,207,628	1,111,498	
每股盈餘	1.20	0.83	(1.45)	2.67	3.4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民國107年3月31日個體財務資料。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一百零六年度	陳昭伶、劉江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五年度	陳昭伶、劉江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四年度	陳昭伶、劉江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三年度	陳昭伶、劉江抱（註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二年度	周以隆、陳昭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一：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陳昭伶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陳昭伶、劉江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47	58.17	61.08	53.25	53.12	51.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5.57	269.33	202.70	237.56	208.11	243.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9.07	150.46	125.39	139.25	122.43	134.07
	速動比率	98.27	85.10	79.11	90.32	73.75	88.75
	利息保障倍數	4.33	3.23	-2.87	9.62	11.10	33.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4	3.14	2.66	2.89	3.65	3.91
	平均收現日數	116.00	116.00	137.00	126.00	100.00	93.35
	存貨週轉率(次)	2.65	2.63	2.42	2.41	2.88	2.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31	17.81	25.66	18.32	15.67	17.12
	平均銷貨日數	137.66	138.66	151.00	151.00	127.00	13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9	3.07	2.30	2.11	2.18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6	0.6	0.54	0.60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0	2.53	-2.70	7.37	9.06	27.56
	權益報酬率(%)	6.19	4.05	-8.48	15.41	17.82	56.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70	9.59	-15.31	27.12	39.50	130.66
	純益率(%)	3.86	2.57	-6.34	11.69	12.85	164.37
	每股盈餘(元)	1.20	0.83	-1.45	2.67	3.49	3.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87	0.59	31.37	12.76	8.89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13	51.56	96.40	79.86	68.52	49.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0	0.00	25.19	5.55	0.00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	1.54	0.71	1.40	1.34	1.44
	財務槓桿度	1.31	1.33	0.89	1.14	1.13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天數減少：主要係106年銅價持續上升及公司員工努力結果，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另雖然公司營收提高，因全體員工對客戶積極服務，故應收帳款回收率提高，故平均應收帳款上升幅度較營業收入少所致。
- 存貨週轉率較增加：主要係本期銷貨成長，銷貨成本相對上升所致。
- 合併資產報酬率、合併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皆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較上期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為本期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入之幅度小於資本支出之淨流出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免揭露)
分析項目(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1	58.03	60.83	51.31	53.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7.05	269.75	202.38	248.10	217.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3.10	142.08	116.29	133.57	111.92	
	速動比率	93.30	76.92	70.10	83.02	63.11	
	利息保障倍數	4.44	3.29	-2.88	9.95	12.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9	3.03	2.63	2.88	3.63	
	平均收現日數	117.97	120.42	139.00	127.00	101.00	
	存貨週轉率(次)	2.74	2.63	2.44	2.42	2.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89	18.41	26.78	17.49	15.17	
	平均銷貨日數	133.43	138.70	150.00	151.00	1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5	3.00	2.28	2.23	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5	0.60	0.55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2.63	-2.69	7.50	9.19	
	權益報酬率(%)	6.23	4.26	-8.41	15.46	18.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80	9.64	-15.08	27.03	26.41	
	純益率(%)	3.94	2.76	-6.31	11.94	13.05	
	每股盈餘(元)	1.20	0.83	-1.45	2.67	3.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48	-	32.07	15.08	8.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10	55.72	102.94	82.65	66.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6	-	25.27	6.59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48	0.73	1.38	1.38	
	財務槓桿度	1.37	1.31	0.89	1.14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本期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存貨成本上升及備貨增加，造成存貨佔流動資產之比重增加所致。
- 2.合併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能力較上期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天數減少：主要係 106 年銅價持續上升及公司員工努力結果，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另雖然公司營收提高，因全體員工對客戶積極服務，故應收帳款回收率提高，故平均應收帳款上升幅度較營業收入少所致
- 4.合併資產報酬率、合併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皆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較上期淨利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為本期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入之幅度小於資本支出之淨流出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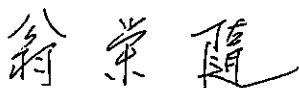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96 頁至第 165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66 頁至第 242 頁。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145,458	6,566,789	578,669	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5,473	3,033,067	802,406	26.46
無形資產		0	-	0	-
其他資產		2,837,307	2,321,300	516,007	22.23
資產總額		13,818,238	11,921,156	1,897,082	15.91
流動負債		5,836,291	4,715,936	1,120,355	23.76
非流動負債		1,503,618	1,632,283	(128,665)	(7.88)
負債總額		7,339,909	6,348,219	991,690	15.62
股本		3,061,937	2,991,876	70,061	2.34
資本公積		867,686	1,016,806	(149,120)	(14.67)
保留盈餘		2,312,495	1,555,418	757,077	48.67
其他權益		28,820	(19,407)	48,227	(248.50)
庫藏股		0	-	0	-
非控制權益		207,391	28,244	179,147	634.28
股東權益總額		6,478,329	5,572,937	905,392	16.25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變動原因及未來因應計劃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0,178	668,153	142,025	21%	本期獲利增加，營運活動及籌資活動為現金流入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8,156	823,390	214,766	26%	因國內股市及投資標的表現為佳，故評價利益較上期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767	330,402	(248,635)	-75%	1.本期處分部分中鋼股票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0,049	1,908,377	31,672	2%	2.本期增加未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所致。
預付款項	82,035	42,915	39,120	91%	本期因購料致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504	68,361	(67,857)	-99%	因陸續收回處分投資之款項，故本期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貨	2,748,943	2,263,475	485,468	21%	本期因本公司為因應產品多元化，增加多銅種之備貨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	90,246	70,073	20,173	29%	因應提高存貨配置，相對提高購料信用狀開立所需的質押定期存款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235	252	16,983	6,739%	主要係子公司暫付款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3,065	39,725	493,340	1242%	主要係本期增加新威光電(股)公司增資及新增投資美生金屬(股)公司股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5,473	3,033,067	802,406	26%	本期興建觀音五期二廠、台南新吉廠及增建高雄一廠廠房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849	95,256	(13,407)	-14%	本期因提列催收款項減損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469,508	189,774	279,734	147%	因本期新增發行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012	91	37,921	41671%	本期因遠期外匯評價損失及應付公司債產生之評價所致。
其他應付款	159,637	235,508	(75,871)	-32%	因代收代付處分投資之款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329	11,157	122,172	1095%	因 106 年獲利增加及 105 年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致本期估列之應付所得稅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104,359	76,018	28,341	37%	因本期暫收款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532,148	-	532,148	-	本期新發行新光五可轉換公司債 6 億元所致。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692	37,211	(17,519)	-47%	因依勞動法規增提舊制退休金轉撥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所致。
保留盈餘	2,312,495	1,555,418	757,077	49%	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8,820	(19,407)	48,227	-249%	因國內股市及投資標的表現為佳，故評價利益較上期增加。
非控制權益	207,391	28,244	179,147	634%	因本期併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新慶國際(股)公司於 106 年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科目名稱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8,351,912		6,411,686	1,940,226	30.26
營業成本			(7,238,113)		(5,494,697)	(1,743,416)	31.73
營業毛利			1,113,799		916,989	196,810	21.46
營業費用			(344,505)		(243,878)	(100,627)	41.2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25,231		78,989	146,242	185.14
營業利益			994,525		752,100	242,425	32.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418		11,729		1,689	14.40
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211,11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027		140,895		(42,868)	(30.43)
財務成本		(111,489)		(94,132)		(17,357)	18.4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3		688		3,185	462.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939		59,180	155,759	263.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209,464		811,280	398,184	49.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5,932)		(61,496)	(74,436)	121.04
本期淨利(損)			1,073,532		749,784	323,748	43.1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05)		(8,529)		(1,876)	2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8,600		471,450		(412,850)	(87.5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955)		(3,107)		152	(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240		459,814	(414,574)	(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8,772		1,209,598	(90,826)	(7.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項目)

- 營業收入：主要係國內鋼價趨穩且接單增加致使本期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 營業成本：主要係本期因國際鐵砂價格持續上升、中鋼盤價持續調升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本期淨利：主要係本期因國內鋼價趨穩且接單增加及中鋼盤價持續調升的情況之下，致鋼鐵價格持續上升及銷售量增加，故造成毛利相對上升。
- 營業費用：主要係本期薪資費用及估列之獎金增加，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依稅前淨利各提列 3% 做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所致。
- 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民國 106 年度因全球股市持續創最近幾年度新高及國內股市表現為佳，致使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期購買美生金屬(股)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 所得稅費用：106 年因獲利增加及提列 10% 未分配盈餘稅所致。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主要係因 106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是為升值趨勢致使兌換損失所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主要係因本公司處分部份中鋼股票及投資標的表現為佳，故評價利益較上期增加。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情形：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 後 期 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貨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96,810	1,347,632	(1,245,624)	34,161	60,640
說 明	本期較上期毛利變動 196,810 仟元，主要國內鋼價趨穩，加上中國對中國鋼廠祭出限產令，台灣對部分國家(韓國、巴西、烏克蘭等)課徵反傾銷稅及中鋼持續調高盤價等，故造成進貨成本增加，但相對因銷售單價超過進貨單價幅度，故毛利相對持續增加。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民國一百零七年國內鋼鐵景氣將取決於政府推動綠能政策之重大工程所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的再投資機會及配合中國鋼廠減產，供給量減少下，鋼價可望穩健向上走揚，民間企業投資建廠及國內綠能政策之重大內需基本建設工程會帶動國內鋼品需求，因此預估民國一百零七年總銷售量約為 38 萬公噸。

二、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106 年) ②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106 年) ③	現金剩餘數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① + ② - ③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8,153	518,957	(376,932)	810,178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518,957 千元：主要係自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018,578 千元：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投資美生及新慶公司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641,646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發行新光鋼五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影響數 6,170 千元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	8.89	12.76		(30.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8.52	79.86		(14.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0	5.55		(1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本公司獲利增加、因建廠致使資本支出增加及增加股權投資等因素，終至現金流量為淨增加所致。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為長期策略性目的；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淨獲利為新台幣117,648仟元，較前一年獲利比較表現為佳，主要原因係國內利多議題(國內綠能政策之重大內需基本建設工程)、財政部對部份來源進口銅品課徵反傾銷稅、中鋼每季調高鋼鐵盤價及國內股票指數持續上漲等；外有中國大陸因產業結構調整，經濟成長減速及先進經濟體金融體系依然脆弱情形下等影響因素。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董事會在幫助公司辨認及管理經濟風險時，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

本公司堅持企業願景及對業界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建置企業風險管理，其目的在於為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關注於「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以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6 年度本公司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項目	106 年度 (新台幣千元；年)
利息收 (支) 淨額	(110,531)
兌換 (損) 益淨額	108,272
利息收 (支) 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32%
兌換 (損) 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30%

①. 利率變動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及財務投資。本公司的利息收入及費用主要受到台灣及美國利率波動的影響。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及偶而發行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來滿足資金上的需求。在財務投資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在高流動性、高評等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但此避險操作僅能降低部份，無法全部消除因利率波動造成之財務影響。

②. 匯率變動

本公司超過一半以上的原料採購支出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支付。此外，本公司營收之大宗主要來自新台幣，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然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因國內股市持續上升，外資持續匯入，及被美國列為匯率操作國之觀察名單，造成新台幣持續升值，匯率波動較為頻繁且幅度大，因本公司適當採用遠期外匯避險，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較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升值 9.42%，但並未對本公司帶來負面的影響，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產生兌換淨利益

108,272 仟元。本公司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由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合約)，或者使用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財務工具(例如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對已認列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從事外匯避險。這些避險能抵銷部分外匯變動造成的財務影響，但並非完全消除。

民國一百零七年至今新台幣兌美元大幅升值，其新台幣升值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的獲利影響。

③. 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及整體市場波動

當市場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的預期心理突然產生變化時，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減低市場效率、干擾投資決策，對總經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舉例來說，近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施行的「資產負債表正常化」計劃，以及美國經濟、財政或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動，皆加劇了因預期通貨膨脹造成的市場波動。這些經濟變動帶來的市場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帶來微小影響，但其營運亦可能沒有太大的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不會受到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預期及市場波動而產生任何巨大變化，認為可能會間接影響世界各國對國家建設資本性支出的投入意願。

民國一百零六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採用主計總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約為 100.62%(年增率 0.62%)；預測民國一百零七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採用主計總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21%。本公司不認為中華民國之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運結果有重大之衝擊或影響。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在其性質、程度或範圍上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④. 融資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原料採購係採取向國外採購，因此當債券、利率、匯率及股票市場出場大幅波動時，資本需求的規劃相對具挑戰性。在未來幾年中，本公司將需要中量資本以維持營運、擴充產能及物流網絡據點。本公司持續融資的能力取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 市場融資活動之狀況
- 鋼鐵產業於市場融資之情形
- 台灣與其他地區之社會、經濟、政治及其他情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

本公司為其投資 68.16%之子公司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提供背書保證 7,400 仟元

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投資之子公司新合發金屬(股)公司新台幣 5,000 萬元之資金貸與均符合相關法令，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零六年間，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有關交易細節，請參考本年報「財務概況」(第72頁)。以交易為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其公平市價會因市場狀況等因素改變而與取得成本不同，進而影響相關的報酬率。

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民國一百零七年修正生效之所得稅法，已取消兩稅合一制度，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17%調升至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稅率由10%調降至5%。由於本公司仍適用以前年度增資擴展所申請之五年免稅優惠，經評估後對於本公司一百零七年之有效稅率不會有重大影響。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之勞動基準法，本公司已配合修改內部相關規定，例如調整休息日加班費計算標準及增加特別休假日數，此改變增加公司營運成本。惟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修正之勞動基準法，再次調整休息日加班費計算標準，因先前修法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之情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將有所改善。

在環境保護法令變動部分，包括(一)因應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公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等子法，明定國家減量總目標與期程等規範，本公司已研擬因應方案，避免影響未來擴產計劃；(二)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及六月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與「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新增季節性空污費與地方政府得制定區域防制計劃等規定，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以及(三)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公告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及新增「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子法，明定事業管理清理廢棄物廠商時所應盡之注意義務，本公司將配合修訂相關廠商選遷與稽查等內規與委託契約，以確保符合法律要求。此外，立法單位正在研議修訂其他環保法令(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法與空氣汙染防制法等)，由於法令內容尚未確定，尚無法確認該等法令通過後之具體影響，但可能影響擴產計劃及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由於本公司之部份營收主要來自於對全球主要經濟體之銷售(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市場分析」說明第60頁至第64頁)，各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之變動(例如採取貿易壁壘措施)可能影響本公司或其客戶的銷售，從而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成果。因此，本公司持續關注近來相關主要經濟體間的貿易政策及措施變動，並將根據後續發展採取相對的因應措施。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持續提昇自動化裁剪設備及增加離岸風電設備製造生產線，未來將在既有之裁剪、構件製作技術、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之製管技術，提高以供應客戶需求為主要導向之產品。

鋼鐵製品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變化的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鋼鐵製品製造服務業產生衝擊。本公司的多數客戶大都隸屬於公共工程產業、汽車產業、機械製造產業、電子零組配件產業、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零組配件產業等等，因此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

鋼鐵製品需求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中國大陸鋼廠產能過剩的情況，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來自這些產業客戶，上述產業不景氣及供應鍊產能過剩將導致整體鋼鐵製造服務業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本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在不景氣及鋼廠產能過剩期間，公司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

因應鋼鐵製品需求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提升並精進精密加工製程，以更多元服務商業模式來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鋼鐵產品。倘若本公司無法洞察技術的改變並迅速發展創新商業模式及裁剪製程技術，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更先進裁剪製程技術，本公司將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贏得訂單。儘管本公司致力維持研發鋼品質化及裁剪製程技術優勢，但倘若不能在技術或製程上繼續領先，本公司的競爭力將有所影響。

有關上述風險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說明（第 59-67 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誠信致和、創新共享」的核心價值為本，並以優異的營運績效與完善的公司治理，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在國內外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同時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創新的永續實力，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

本公司一向以成為社會向上的力量自許，以「共創永續發展、公平正義、建設美麗台灣」的社會願景，內部設有品牌管理、客戶服務、資材管理、品質暨可靠性、風險管理、財務、投資人關係、營運、環保安全衛生、人力資源、內部控制、社會慈善基金會及公共關係等各專責部門，經由各組織間的密切合作與資源整合，統合全公司力量，力求在既有的良好企業形象基礎上再上層樓，同時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以杜絕、控制可能面臨的潛在危機。

同時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如地震、火災、職災等意外事件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並制定相關的危機指揮管理內控作業流程及緊急應變程序，建立緊急應變指揮組織系統。一旦上述危機發生，各部門除能於第一時間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免除或降低意外事件對人員的生命安全、周遭環境、公司財產及生產中斷之損失，並將同時通知發言人，以清楚一致地對外說明事件處理狀況，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並維持營運順暢。

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的風險產生。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針對其產品與服務，定期進行市場長期需求預測，以對產能作整體之規劃。因需求預測會隨著市場環境的動態變化而隨時調整，當需求減少時，本公司會暫時停止部分廠區的生產線或機台運作；而當需求快速增加時，本公司可能會無法即時地恢復產能以滿足景氣好轉時的所有需求。

依據近期的市場需求預測，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擴充鋼構構件二次加工線以符合市場對其產品與服務的需求。預估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擴增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的生產線，以符合市場對其產品與服務的需求，由於產能的擴充會造成營運成本增加，例如需要添購機器備、擴充及訓練人員，如果本公司無法相對地提高收益，將對其財務表現產生負面的影響。

因應上述產能擴充之可能風險，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市場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若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時，公司會及時地調整其產能擴充計劃，以降低對於公司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在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產能較前一年度為佳，全年平均整體產能利用率為83.66%。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的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預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在國內各地擁有數千家客戶，但來自前十大客戶的淨銷貨收入總和，在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六年，約佔公司當年淨銷貨收入的15%與26%，其中最大客戶則約佔5%與6%，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需要適時取得的原物料，例如鋼板、特殊鋼板、合金鋼板、熱軋鋼板、鍍鋅鋼品、不銹鋼品等。過去曾發生部分國外供應商見鋼鐵市場景氣熱絡，導致暫時性的價格調整和交期延誤。此外，由於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有採購的原物料中，有一些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在未及時找到替代供貨來源的狀況下，可能有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險。如果本公司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或者原物料價格顯著上漲，而增加的成本無法轉嫁給客戶，則本公司的營收和獲利將下降，因此，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或不同區域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成長以及產能的持續擴充，也仰賴於我們是否能夠從有限的供應商中得到足量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在設備供應商的市場上經常是供給有限且交貨時間冗長。重加工機器相關產業中，機台的採購前置期可能長達六個月。為了減低這樣的風險，本公司提供供應商機台需求預測來安排機台的生產計劃，並與廠商共同討論及訂定雙方認可的商業模式，以提前準備前置期較長的零組件來達到縮短購買機台的採購前置期。本公司如果不能以合理的價格即時取得到所需要的設備，將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在財務及營運上造成負面的影響。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持有股票之價格可能會因大股東出售持股而受影響。例如：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葉明德董事長，自民國八十六年起至民國一百零六年間，極少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任何跡象足以發生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粟明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經理。

(十二) 截止年報刊印日任何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十三) 減損損失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有資產減損之跡象發生時，本公司必須針對其投資、有形或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在符合某些條件之下，本公司必須認列減損損失。此外，在 Taiwan-IFRSs 之規範下，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且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持有上市、上櫃或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之投資中，部份發生減損損失，該損失已揭露於本年報「財務報告」（第 80 頁）。至於在任何時間點進行減損損失之認定時，主要係以當時針對未來數年營運成果所做出的評估來判斷，因此減損損失較可能發生在公司營運成果已經出現衰退之期間。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制度就資產減損進行嚴密管理，惟本公司目前無法預測未來發生資產減損的程度或時間，以及任何必須認列之資產減損是否對本公司之稅後淨利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四)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訴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十五) 危害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以保護自然資源與保障人員及資產的安全，並針對所有可能的緊急狀況及天然災害，就風險預防、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及營運持續等方面，發展出全方位對應計劃及流程。

本公司關注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例如颱風、氣候變遷引起的水患或乾旱、地震、環境污染、資訊系統中斷、罷工、傳染性疾病(如 H1N1 新型流感)，以及原物料、水、電及公共設施供應中斷等。本公司於各營業處所據點成立工作小組來因應前述各項事項發生之因應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各營業處所據點能維持營運。

民國一百零六年發生數起地震，本公司各營業處所據點建築物及生產設備基礎工程皆符合法規的耐震建築，因此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危害風險發生之情事。

(十六) 網路攻擊之風險：

本公司具備有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的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的營運或損及公司商譽的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本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植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以重新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對本公司進行勒索，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造成交期延誤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此外，本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其雇用提供本公司企業服務的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本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履行或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或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本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分別造成的困難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本公司的數據可信度及可用性，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本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十七) 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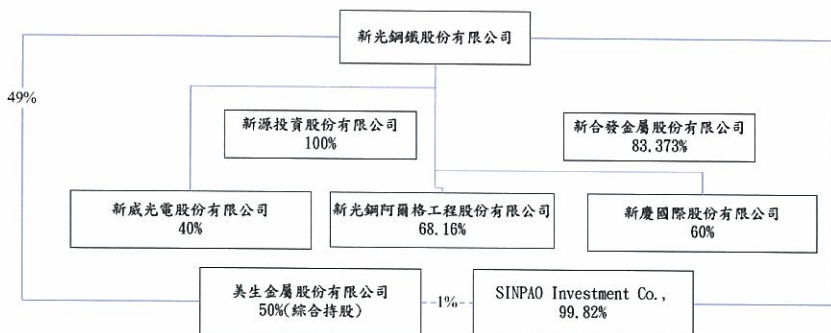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新源投資(股)公司	87/09/2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170,000	專業投資	
Sinpaio Investment Co., LTD(B.V.I)	90/11/13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181 千元	專業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92/01/2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121,660	金屬建材批 發業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98/11/0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125,000	金屬結構及 建築組件製 造業	
新威光電(股)公司	99/09/2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72,000	非金屬用之 發電業	
新慶國際(股)公司	104/12/1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200,000	租賃及倉儲 業	
美生金屬(股)公司	79/07/20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6號7樓	500,000	汽車鋼板裁 剪加工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鋼鐵業裁剪物流配送服務」及「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業務」為主，另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非金屬用發電業」、「租賃業及倉儲業」及「汽車鋼板裁剪加工」為其營業範圍。

(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明德	16,988,780	99.93%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筱茹		
	監察人	邱永裕	—	—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明德	US\$4,181,091 元	99.8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明德	10,143,159	83.37%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高登貴		
	董事	冠東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志源	289,125	2.38%
	監察人	張泰斗	578,250	4.7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明德	8,520,000	68.16%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劉百慧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高登貴		
	董事	宗唐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榮琳	3,268,000	26.14%
	董事	阿爾格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潘雲程	485,000	3.88%
	監察人	許昭郎	—	—
新威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威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貴光	4,320,000	60.00%
	董事	威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瑾慧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明德	2,880,000	40.00%
	監察人	劉百慧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慶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明德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曾明山	12,000,000	60.00%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劉百慧		
	董事兼任總經理	立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河洲	6,000,000	30.00%
	董事	詮達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河東	1,400,000	7.00%
	監察人	簡慧菁	—	—
	監察人	禾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昱	600,000	3.00%
美生金屬(股)公司 106/10/6 投資	董事長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神宮淑光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諸星正樹	25,000,000	50.00%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黃書賢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明德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有容	25,000,000	50.00%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羅文杰		
	監察人	岡野有	—	—
	監察人	劉百慧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除另外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淨(損)利	每股(虧損)盈餘(元)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59,436	4,945	254,491	79,660	71,903	71,672	4.22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US\$4,181	US\$4,908	US\$43	US\$4,865	US\$8	(US\$12)	(US\$229)	不適用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21,660	425,514	222,404	203,110	86,851	6,058	69,628	5.72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125,000	25,990	24,393	1,597	22,000	(13,332)	(13,163)	(1.05)
新威光電(股)公司	72,000	265,545	190,311	75,234	14,049	3,884	2,216	0.31
新慶國際(股)公司	200,000	431,875	-	431,875	-	(101)	(93)	-
美生金屬(股)公司	500,000	1,355,528	739,882	615,646	472,421	14,917	13,539	0.27

註 1：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虧損係因延續創業期間所發生的創業淨支出列為當期費用所致。於 107 年 4 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股數為 12,340 仟股。

註 2：新慶國際(股)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主要營運為倉儲租賃業，目前為創業期間，僅有創業所發生之支出。另該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增資發行新股 14,500 仟股。

註 3：美生金屬(股)公司於 106 年 10 月投資，其營業收入、營業損益、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為 10 月至 12 月之累積數。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關係企業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持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淨額為 2,272,799 仟元，佔總資產額 17%，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及擔保品等增強保障情形，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參酌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取得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帳齡情形，依據銷售客戶是否具有信用保險及擔保品，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參考管理階層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依據及客戶授信額度管理，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檢視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況，藉以評估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評估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期後收回現金之情形，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間因購入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權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06,762 仟元，因應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交易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須決定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過程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資產價值與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具主觀判斷之特性且具一定複雜度，若公允價值評估不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決定將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廉價購買利益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並檢視股權購買合約及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
2. 委託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評估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重新計算廉價購買利益以確認其正確性，並檢視相關資訊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陳昭伶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7,695	5	\$	512,49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3,339	4		522,76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1,767	1		330,40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二）		1,016,708	7		972,621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1,253,091	9		1,253,97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501	-		13,65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43,288	20		2,197,079	19
1410	預付款項		80,896	1		38,4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87,706	1		65,5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207	-		4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75,198</u>	<u>48</u>		<u>5,907,45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850,769	14		1,811,627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51,258	10		512,32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595,147	26		2,807,392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68,846	2		271,3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498	-		6,4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九及十五）		57,731	-		71,1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37,249</u>	<u>52</u>		<u>5,480,227</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612,447</u>	<u>100</u>		<u>\$ 11,387,67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3,449,674	25	\$	3,202,344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469,508	4		189,77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8,012	-		9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424,271	3		433,60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9,820	-		73,1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7,742	1		128,6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1,731	1		10,67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010,526	8		308,41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325	1		75,9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85,609</u>	<u>43</u>		<u>4,422,613</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532,148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737,512	5		1,396,658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3,57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7,780	-		19,6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590	-		3,7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		250,300	2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5,900</u>	<u>11</u>		<u>1,420,37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341,509</u>	<u>54</u>		<u>5,842,984</u>	<u>51</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 本		3,061,937	23		2,991,876	26
3200	資本公積		867,686	6		1,016,80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386	5		579,6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07	-		231,1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702	12		744,66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2,495	17		1,555,418	14
3400	其他權益		28,820	-		(19,407)	-
3XXX	權益總計		<u>6,270,938</u>	<u>46</u>		<u>5,544,693</u>	<u>4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612,447</u>	<u>100</u>		<u>\$ 11,387,6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8,167,783	100	\$ 6,262,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一）	(7,134,503)	(87)	(5,364,745)	(86)
5900	營業毛利	<u>1,033,280</u>	<u>13</u>	<u>898,03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3,472)	(2)	(138,688)	(2)
6200	管理費用	(145,392)	(2)	(88,5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864)	(4)	(227,222)	(3)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59,076</u>	<u>2</u>	<u>69,644</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863,492</u>	<u>11</u>	<u>740,45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13,232	-	11,5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63	1	40,570	1
7050	財務成本	(106,240)	(1)	(90,316)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206,762	3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17,648</u>	<u>1</u>	<u>106,45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6,465</u>	<u>4</u>	<u>68,2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99,957	15	\$ 808,6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33,731)	(2)	(60,91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6,226</u>	<u>13</u>	<u>747,77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955)	-	(3,107)	-
8310		(2,955)	-	(3,1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373)	-	(8,4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u>58,600</u>	<u>1</u>	<u>471,450</u>	<u>7</u>
8360		<u>48,227</u>	<u>1</u>	<u>462,961</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5,272</u>	<u>1</u>	<u>459,854</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1,498</u>	<u>14</u>	<u>\$ 1,207,628</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9</u>		<u>\$ 2.67</u>	
9810	稀 釋	<u>\$ 3.30</u>		<u>\$ 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民國 106 年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公債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5,638	\$ 2,756,380	\$ 1,055,572	\$ 579,610	\$ -	\$ 231,141	\$ -	\$ 17,523	(\$ 499,891)	\$ 4,130,338
B3	低金管總數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長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1,141	(231,141)	-	-	-
B5	104 年度盈餘撥備分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5,976)	-	-	-	-	-	-	(165,976)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合併外幣兌換	-	-	1,424	-	-	-	-	-	-	1,424
M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6	-	-	-	-	-	-	66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562	225,616	131,370	-	-	-	-	-	-	356,98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747,774	(747,774)	-	-	747,77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07)	(3,107)	(8,489)	471,450	459,85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4,667	(744,667)	(8,489)	471,450	1,207,628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88	9,880	4,347	-	-	-	-	-	-	14,22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9,188	2,991,876	1,016,806	579,610	231,141	744,667	744,667	9,034	(28,441)	5,544,693
B17	低金管總數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1,734)	211,734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撥備分配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776	-	(74,776)	(74,77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4,955)	-	-	(306,194)	(306,194)	-	-	(306,194)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4,892	-	-	-	-	-	-	54,892
C7	106 年度淨利	-	-	(3)	-	-	-	-	-	-	(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066,226	(1,066,226)	-	-	1,066,22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5)	(2,955)	(10,373)	58,600	45,27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3,271	(1,063,271)	(10,373)	58,600	1,111,498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05	70,051	40,946	-	-	-	-	-	-	111,00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6,194	\$ 3,061,937	\$ 867,686	\$ 654,386	\$ 19,407	\$ 1,638,702	\$ -	\$ 1,339	\$ 30,159	\$ 6,270,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昌



新光銀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99,957	\$ 808,6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138	73,330
A20200	攤銷費用	690	529
A20300	呆帳損失	34,217	8,79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163,629)	(8,30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利益）	24,856	(5,556)
A20900	財務成本	106,240	90,316
A21200	利息收入	(775)	(913)
A21300	股利收入	(79,959)	(57,495)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4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7,648)	(106,4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18	3,15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55,796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0	1,71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86	(302,3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7,836)	(1,908)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60	(21,26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06,76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83,050	(159,19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239)	3,55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91	(167,7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150	(6,91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48,195)	35,7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2,432)	(24,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2	2,0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減少) 增加	(\$ 9,337)	\$ 352,175
A32150	應付帳款 (減少) 增加	(65,026)	47,8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042	58,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28,390</u>	<u>41,06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0,525	666,1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5	9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959	57,49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16,763</u>)	(<u>4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4,496</u>	<u>724,5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729)	(44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6,434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731	12,45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296,97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31,700)	(16,6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119)	(52,6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9	1,6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	(16,73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9,2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22,130)	7,8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09)	(49,77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5,220</u>	<u>161,9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7,013</u>)	(<u>191,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61,730	8,184,4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60,638)	(8,481,3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280,000	(5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1,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551,149)	(165,9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03,421</u>)	(<u>73,1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927,722</u>	(<u>931,7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95,205	(\$ 398,8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2,490</u>	<u>911,3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7,695</u>	<u>\$ 512,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106 年度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七。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

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興櫃股票，依 IFRS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485	\$ 5,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767	81,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45,284	1,845,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767	(81,7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850,769</u>	<u>(1,850,769)</u>	<u>-</u>
資產影響	<u>\$ 1,932,536</u>	<u>\$ -</u>	<u>\$ 1,932,536</u>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 金額
應收票據	\$ 1,016,708	\$ 24,589	\$ 1,041,297
應收帳款	<u>1,253,091</u>	<u>9,024</u>	<u>1,262,115</u>
資產影響	<u>\$ 2,269,799</u>	<u>\$ 33,613</u>	<u>\$ 2,303,412</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18,632	\$ 118,632
其他流動負債－其 他	<u>104,325</u>	<u>(85,019)</u>	<u>19,306</u>
負債影響	<u>\$ 104,325</u>	<u>\$ 33,613</u>	<u>\$ 137,938</u>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有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之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於給與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272,799 仟元及 2,269,09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4,133 仟元及 19,91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0	\$ 4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07,015</u>	<u>511,997</u>
	<u>\$ 707,695</u>	<u>\$ 512,4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8%	0.05%-0.10%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87,706 仟元及 65,576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參閱附註十一）。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一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8,60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83,174	511,276
—基金受益憑證	<u>20,165</u>	<u>2,875</u>
小計	<u>\$ 503,339</u>	<u>\$ 522,760</u>

金融負債一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9,916	\$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u>18,096</u>	<u>91</u>
小計	<u>\$ 38,012</u>	<u>\$ 91</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7年1月~107年11月				NTD1,931,361/USD64,703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6年1月~106年10月				NTD856,017/USD26,93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年1月				NTD32,883/USD1,03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1,767	\$ 330,402
<u>非 流 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08,272	\$ 1,402,581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94,275	60,823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348,222	348,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50,769	\$ 1,811,6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18,200	\$ 973,962
減：備抵呆帳	(1,492)	(1,341)
	\$ 1,016,708	\$ 972,62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56,832	\$ 1,257,154
減：備抵呆帳	(3,741)	(3,176)
	\$ 1,253,091	\$ 1,253,978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	\$ -	\$ 13,000
其 他	501	651
	\$ 501	\$ 13,651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51,900	\$ 57,898
減：備抵呆帳	(48,900)	(15,399)
	\$ 3,000	\$ 42,499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

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或經公司確認扣除提供擔保品外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4,212 仟元及 59,663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365 天	94,858	44,462
1 年以上	<u>9,354</u>	<u>15,201</u>
合 計	<u>\$104,212</u>	<u>\$ 59,6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517	\$ 7,1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488	64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772)</u>	<u>(3,278)</u>
期末餘額	<u>\$ 5,233</u>	<u>\$ 4,517</u>

(二)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放款到期日如下：

到 期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 年 12 月	<u>\$ -</u>	<u>\$ 13,000</u>

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並未收取利息。

(三)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42,499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	7,168
1 年以上	<u>3,000</u>	<u>35,331</u>
合 計	<u>\$ 3,000</u>	<u>\$ 42,4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5,399	\$ 30,17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5,486	12,33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985)	(91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4,705)
減：本期回收	-	(1,498)
期末餘額	<u>\$ 48,900</u>	<u>\$ 15,39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48,900 仟元及 15,399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72,923	\$ 358,469
原料	2,370,365	1,837,543
在途原料	-	1,067
	<u>\$ 2,743,288</u>	<u>\$ 2,197,079</u>

106 及 105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426 仟元及 44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08,450 仟元及 5,364,745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986 仟元及（302,35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7,706</u>	<u>\$ 65,576</u>

（一）106 及 105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7%-0.77% 及 0.2%-1%。

（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28,471	\$ 472,598
投資關聯企業	29,800	12,241
投資合資	492,987	27,484
	<u>\$ 1,351,258</u>	<u>\$ 512,32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註1)(附註二七)	\$ 259,125	\$ -
新源投資公司	254,491	182,820
新寶投資公司	144,434	163,849
新合發金屬公司	169,333	115,869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u>1,088</u>	<u>10,060</u>
	<u>\$ 828,471</u>	<u>\$ 472,59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註1)(附註二七)	60.00%	50.00%
新源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99.82%	99.82%
新合發金屬公司(附註二八)	83.37%	83.37%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68.16%	68.16%

註1：於106年2月取得10%股權，對新慶國際公司具有控制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9,800</u>	<u>\$ 12,241</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威光電公司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40.00%	40.00%
伊世紀鋼構科技公司	鋼構工程統包	29.96%	29.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593	\$ 70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93</u>	<u>\$ 704</u>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 投資合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新慶國際公司	\$ -	\$ 27,484
美生金屬公司	<u>492,987</u>	-
	<u>\$492,987</u>	<u>\$ 27,484</u>

本公司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本公司多銅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每股 11.4 元之價格認購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共 24,500 仟股加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寶投資公司認購 500 仟股，共計 50% 之股權，總認購金額為 285,077 仟元，該交易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本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本公司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206,762 仟元，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本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 新慶國際公司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6
流動資產	\$ 54,906
非流動資產	63
權益	\$ 54,969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7,484
投資帳面金額	\$ 27,484
	105 年度
本年度淨損	(\$ 3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31)

2. 美生金屬公司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16
流動資產	\$ 1,069,540
非流動資產	285,988
流動負債	(307,596)
非流動負債	(432,287)
權益	\$ 615,645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01,666
負債準備	3,570
廉價購買利益	206,762
其他調整	(19,011)
投資帳面金額	\$ 492,987

106 年度
(10 月(取得日)～
12 月)

營業收入	\$ 472,421
折舊及攤銷	\$ 725
利息收入	\$ 59
利息費用	\$ 615
所得稅費用	\$ 2,812
本年度淨利	\$ 13,539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13,539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4,953	\$ 902,307	\$ 535,777	\$ 118,767	\$ 15,213	\$ 8,489	\$ 3,405,506
增添	10,332	2,183	18,312	5,238	3,362	13,065	52,492
處分	-	(8,244)	(6,761)	(7,083)	-	-	(22,088)
重分類	13,500	200	6,456	8,627	-	(15,381)	13,4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8,785	\$ 896,446	\$ 553,794	\$ 125,549	\$ 18,575	\$ 6,173	\$ 3,449,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4,504	\$ 312,187	\$ 80,713	\$ 9,656	\$ -	\$ 587,060
折舊費用	-	24,068	37,813	9,187	1,130	-	72,198
處分	-	(3,508)	(6,737)	(7,083)	-	-	(17,3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05,064	\$ 343,263	\$ 82,817	\$ 10,786	\$ -	\$ 641,930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48,785	\$ 691,382	\$ 210,531	\$ 42,732	\$ 7,789	\$ 6,173	\$ 2,807,392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8,785	\$ 896,446	\$ 553,794	\$ 125,549	\$ 18,575	\$ 6,173	\$ 3,449,322
增添	68	2,695	12,674	2,952	1,218	816,183	835,800
處分	-	-	(3,892)	(1,938)	(86)	-	(5,916)
重分類	306,186	558	17,413	11,752	-	(307,217)	28,6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5,039	\$ 899,699	\$ 579,989	\$ 138,325	\$ 19,707	\$ 515,139	\$ 4,307,8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5,064	\$ 343,263	\$ 82,817	\$ 10,786	\$ -	\$ 641,930
折舊費用	-	23,829	39,029	10,545	1,268	-	74,671
處分	-	-	(2,675)	(1,104)	(71)	-	(3,8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28,893	\$ 379,617	\$ 92,258	\$ 11,983	\$ -	\$ 712,751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155,039	\$ 670,806	\$ 200,372	\$ 46,067	\$ 7,724	\$ 515,139	\$ 3,595,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本公司於 94 至 106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7,387.13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53,259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惟因其兩年內未能完成出售，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故轉回土地項下，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金額為 25,222 仟元。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 機器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增 添	210,306	19,391	9,525	239,222
重 分 類	3,376	29,847	-	33,2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682</u>	<u>\$ 49,238</u>	<u>\$ 9,525</u>	<u>\$ 272,4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折舊費用	-	699	433	1,13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99</u>	<u>\$ 433</u>	<u>\$ 1,1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3,682</u>	<u>\$ 48,539</u>	<u>\$ 9,092</u>	<u>\$ 271,313</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82	\$ 49,238	\$ 9,525	\$ 272,445
增 添	-	-	-	-
重 分 類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682</u>	<u>\$ 49,238</u>	<u>\$ 9,525</u>	<u>\$ 272,4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9	\$ 433	\$ 1,132
折舊費用	-	1,601	866	2,4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00</u>	<u>\$ 1,299</u>	<u>\$ 3,59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3,682</u>	<u>\$ 46,938</u>	<u>\$ 8,226</u>	<u>\$ 268,84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5 年
起重機跨距設備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衡量，該評價係依標的不同採用成本法、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由本公司管理階

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299,637</u>	<u>\$313,726</u>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	<u>\$ 207</u>	<u>\$ 429</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2,557	\$ 22,473
催收款項	3,000	42,499
預付設備款	31,105	5,700
其他	<u>1,069</u>	<u>478</u>
	<u>\$ 57,731</u>	<u>\$ 71,150</u>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及三二）		
—銀行借款	\$ 500,000	\$ 35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530,590</u>	<u>288,958</u>
	<u>1,030,590</u>	<u>638,958</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附註三十）	100,000	15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2,319,084</u>	<u>2,413,386</u>
	<u>2,419,084</u>	<u>2,563,386</u>
	<u>\$ 3,449,674</u>	<u>\$ 3,202,34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0%-3.1%及1.2%-2.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十）	\$470,000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92)</u>	<u>(226)</u>
	<u>\$469,508</u>	<u>\$189,7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250,000	\$ 316	\$ 249,684	1.2%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92	99,908	1.2%	無
C 票券公司	50,000	65	49,935	1.2%	無
D 票券公司	40,000	4	39,996	1.2%	無
E 票券公司	<u>30,000</u>	<u>15</u>	<u>29,985</u>	1.2%	無
	<u>\$ 470,000</u>	<u>\$ 492</u>	<u>\$ 469,5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50,000	\$ 157	\$ 149,843	1.2%	無
B 票券公司	<u>40,000</u>	<u>69</u>	<u>39,931</u>	1.3%	無
	<u>\$ 190,000</u>	<u>\$ 226</u>	<u>\$ 189,774</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及三二）</u>		
土銀聯貸案(1)	\$ 1,600,000	\$ 1,600,000
兆豐營業部(2)	<u>150,000</u>	<u>-</u>
	1,750,000	1,6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010,526)	(200,000)
土銀聯貸主辦費	(<u>1,962</u>)	(<u>3,342</u>)
長期借款	<u>\$ 737,512</u>	<u>\$ 1,396,658</u>

(1)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03 年 8 月、106 年 10 及 12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乙項授信 5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償還本息，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 6 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目前借款天數為 90 天。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 4 月 1 日起算，於 5 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06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7%。

- (2)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57 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7%。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光四	\$ -	\$ 108,4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光五	532,148	-
	532,148	108,41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08,418)
	<u>\$ 532,148</u>	<u>\$ -</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光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 500,000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10,950)	(10,9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3,400	48,31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00,000)	(386,500)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	108,41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08,4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u>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91	\$ 13,65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395	(5,556)
轉換為普通股	(2,486)	(8,005)
期末餘額	<u>\$ -</u>	<u>\$ 91</u>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光五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601,200
權益組成部分	(54,892)
選擇權衍生工具	(15,551)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530,7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91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532,14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532,148</u>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6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發行日	\$ 15,551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545
期末餘額	<u>\$ 18,096</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424,271</u>	<u>\$433,60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820</u>	<u>\$ 73,151</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12,971	\$ 12,91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7,359	84,406
其他應付費用	<u>27,412</u>	<u>31,296</u>
	<u>\$147,742</u>	<u>\$128,61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730	\$ 39,0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50)	(19,3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780</u>	<u>\$ 19,6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816	(\$ 605)	\$ 37,2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1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u>473</u>	(<u>17</u>)	<u>456</u>
認列於損益	<u>824</u>	(<u>17</u>)	<u>8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	(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32	-	9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2	-	4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93</u>	-	<u>2,4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27</u>	(<u>84</u>)	<u>3,743</u>
雇主提撥	-	(22,069)	(22,069)
福利支付	(<u>3,385</u>)	<u>3,385</u>	-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9,082	(19,390)	19,6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8	-	288
前期服務成本	5,845	-	5,845
利息費用(收入)	<u>440</u>	<u>(228)</u>	<u>212</u>
認列於損益	<u>6,573</u>	<u>(228)</u>	<u>6,3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51	5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28	-	9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4	-	4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90</u>	<u>-</u>	<u>2,0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82</u>	<u>51</u>	<u>3,533</u>
雇主提撥	-	(1,790)	(1,790)
福利支付	<u>(407)</u>	<u>407</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30</u>	<u>(\$ 20,950)</u>	<u>\$ 27,78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u>\$ 193</u>	<u>\$ 244</u>
推銷費用	<u>\$ 6,103</u>	<u>\$ 468</u>
管理費用	<u>\$ 49</u>	<u>\$ 9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63)	(\$ 847)
減少 0.25%	\$ 998	\$ 8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73	\$ 856
減少 0.25%	(\$ 944)	(\$ 8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925	\$ 1,67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8.7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6,194	299,188
已發行股本	\$ 3,061,937	\$ 2,991,87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發行及執行員工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67,865	\$ 962,237
庫藏股票交易	7,754	7,754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63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28	53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36,647	36,647
認股權	54,892	-
	\$ 867,686	\$ 1,016,806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 7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776	\$ -	\$ -	\$ -
現金股利	306,194	-	1.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44,955	165,976	0.8	0.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6,623	\$ -
現金股利	459,290	1.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3,097	0.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231,1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231,1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211,734)	-
年底餘額	<u>\$ 19,407</u>	<u>\$231,14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034	\$ 17,5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373)	(8,489)
年底餘額	<u>(\$ 1,339)</u>	<u>\$ 9,03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441)	(\$499,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8,600	471,450
年底餘額	<u>\$ 30,159</u>	<u>(\$ 28,441)</u>

二二、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086,772	\$ 6,262,775
勞務收入	81,011	-
	<u>\$ 8,167,783</u>	<u>\$ 6,262,77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 163,629	\$ 8,308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		
利益	(24,856)	5,5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損失	(55,79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3,860)	(1,715)
股利收入	79,959	57,495
	<u>\$ 159,076</u>	<u>\$ 69,644</u>

2.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775	\$ 913
租金收入	10,643	5,432
其 他	1,814	5,189
	<u>\$ 13,232</u>	<u>\$ 11,534</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518)	(\$ 3,15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5,581	43,726
	<u>\$ 105,063</u>	<u>\$ 40,570</u>

4.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2,303	\$ 81,980
公司債利息	1,495	8,90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	(7,558)	(565)
	<u>\$ 106,240</u>	<u>\$ 90,31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558	\$ 56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5.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671	\$ 72,198
投資性不動產	2,467	1,132
長期預付款	690	529
合 計	<u>\$ 77,828</u>	<u>\$ 73,8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682	\$ 61,044
營業費用	14,456	12,286
	<u>\$ 77,138</u>	<u>\$ 73,3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2	\$ 529
營業費用	18	-
	<u>\$ 690</u>	<u>\$ 529</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3,699	\$ 220,15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4,380	3,996
確定福利計畫	6,345	807
	<u>\$ 244,424</u>	<u>\$ 224,9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588	\$ 77,455
營業費用	155,836	147,504
	<u>\$ 244,424</u>	<u>\$ 224,959</u>

7.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13日及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8,309	\$ -	\$ 25,876	\$ -
董監事酬勞	38,309	-	25,876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35,776	\$151,0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0,195)	(107,285)
淨損益	<u>\$105,581</u>	<u>\$ 43,726</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0,785	\$ 10,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37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	-
	<u>137,208</u>	<u>10,727</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477)	50,1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3,731</u>	<u>\$ 60,9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99,957</u>	<u>\$ 808,6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3,993	\$ 137,477
稅上不認列所得之收入	(75,224)	(8,651)
免稅所得	(25,202)	(14,2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370	-
本期使用之虧損扣抵	(8,091)	(63,71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32	10,10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5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731</u>	<u>\$ 60,91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382 仟元及 81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25)	\$ 1,850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05)	(636)
	(2,730)	1,2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730)	\$ 1,21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31,731	\$ 10,67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75	\$ 338	\$ -	\$ 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6	-	3,386
可轉換公司債	-	432	-	432
兌換損益	3,981	(3,981)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66	775	605	3,746
備抵呆帳	-	5,247	-	5,2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74	274
	\$ 6,422	\$ 6,197	\$ 879	\$ 13,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3	(\$ 1,463)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07	(407)	-	-
兌換損益	-	4,590	-	4,5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51	-	(1,851)	-
	\$ 3,721	\$ 2,720	(\$ 1,851)	\$ 4,590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51,474	(\$ 51,399)	\$ -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586)	9,586	-	-
可轉換公司債	537	(537)	-	-
兌換損益	4,306	(325)	-	3,9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45	(3,615)	636	2,366
備抵呆帳	2,029	(2,029)	-	-
	<u>\$ 54,105</u>	<u>(\$ 48,319)</u>	<u>\$ 636</u>	<u>\$ 6,4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1,463	\$ -	\$ 1,463
可轉換公司債	-	407	-	4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851	1,851
	<u>\$ -</u>	<u>\$ 1,870</u>	<u>\$ 1,851</u>	<u>\$ 3,72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7,98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司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047)	(\$ 3,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3,365	22,708
	<u>\$ 21,318</u>	<u>\$ 19,485</u>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2.1.1~106.12.31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638,702 (註)	\$ 744,66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4,109 (註)	\$ 101,093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2.3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核定至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至 103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066,226	\$ 747,774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155	7,38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67,381</u>	<u>\$ 755,162</u>

股 數

	106年度	單位：仟股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305,740	279,7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6,667	7,006
員工酬勞	<u>1,431</u>	<u>1,1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323,838</u>	<u>287,92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40% 之認股權，3 年後為 70%，4 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 105 年度全數執行。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u>員 工 認 股 權</u>	<u>單 位</u>
年初流通在外	1,134
本年度註銷	(146)
本年度執行	(988)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

二七、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新慶國際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租賃及倉儲業	收 購 日 106 年 2 月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 5,500
			原持股 50%，本 次增加至 60%	

本公司收購新慶國際公司係為拓展本公司多角化經營。取得新慶國際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及 8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合發金屬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1.96%增至 83.3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7,706	\$ 87,706	\$ 65,576	\$ 65,576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2,980,494	2,980,494	2,794,588	2,794,58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97,712	5,197,712	4,799,002	4,799,002
－應付短期票券	469,508	469,508	189,774	189,77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81,833	581,833	635,372	635,372
－可轉換公司債	532,148	532,148	108,418	108,418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催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503,339	-	-	503,339
合 計	<u>\$ 503,339</u>	<u>\$ -</u>	<u>\$ -</u>	<u>\$ 503,33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490,039	\$ -	\$ -	\$ 1,490,03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94,275	94,275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348,222	348,222
合 計	<u>\$ 1,490,039</u>	<u>\$ -</u>	<u>\$ 442,497</u>	<u>\$ 1,932,5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8,012	\$ -	\$ 38,01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609	\$ -	\$ 8,60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514,151</u>	<u>-</u>	<u>-</u>	<u>514,151</u>
合 計	<u>\$ 514,151</u>	<u>\$ 8,609</u>	<u>\$ -</u>	<u>\$ 522,76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732,983	\$ -	\$ -	\$ 1,732,98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60,823	60,823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一權益投資	<u>-</u>	<u>-</u>	<u>348,223</u>	<u>348,223</u>
合 計	<u>\$ 1,732,983</u>	<u>\$ -</u>	<u>\$ 409,046</u>	<u>\$ 2,142,0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1	\$ -	\$ 91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409,046	\$422,769
認列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費損）		
一未實現	(3,860)	(1,715)
購 買	47,729	442
處 分（含退回股款）	(10,418)	(12,450)
年底餘額	<u>\$442,497</u>	<u>\$409,04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03,339	\$ 522,76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980,494	2,794,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2,536	2,142,02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8,012	9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781,201	5,732,5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銅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B.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u>	<u>產</u>		
美	元	\$ 117,394	\$ 98,078
<u>負</u>	<u>債</u>		
美	元	1,885,821	1,949,448
日	元	-	7,01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 17,708 (i)			\$ 18,542 (i)	
益					
	日	圓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 - (ii)			\$ 71 (ii)	
益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信用狀借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受到年底美金匯率下降之影響。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1,200	\$ 200,640
—金融負債	5,667,220	4,988,7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56,480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41,440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6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5,008仟元。106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15,051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184 仟元。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7,576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露。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6 及 105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0% 及 92%。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598,062 仟元及 5,180,582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 66,675	\$ 349,908	\$ 158,316	\$ 6,439	\$ 495
浮動利率工具	1.87%	<u>599,881</u>	<u>1,587,218</u>	<u>2,740,648</u>	<u>642,105</u>	<u>97,368</u>
		<u>\$ 666,556</u>	<u>\$ 1,937,126</u>	<u>\$ 2,898,964</u>	<u>\$ 648,544</u>	<u>\$ 97,8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	\$ 252,941	\$ 254,272	\$ 119,116	\$ 5,218	\$ 954
浮動利率工具	1.81%	<u>556,887</u>	<u>765,070</u>	<u>2,256,819</u>	<u>1,400,000</u>	<u>-</u>
		<u>\$ 809,828</u>	<u>\$ 1,019,342</u>	<u>\$ 2,385,935</u>	<u>\$ 1,405,218</u>	<u>\$ 954</u>

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利息資產		\$ 1,186,603	\$ 889,977	\$ 193,720	\$ -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0.28%	<u>201,494</u>	<u>67,210</u>	<u>12,496</u>	<u>-</u>	<u>-</u>
		<u>\$ 1,388,097</u>	<u>\$ 957,187</u>	<u>\$ 206,216</u>	<u>\$ -</u>	<u>\$ 3,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利息資產	-	\$ 1,230,341	\$ 908,218	\$ 141,189	\$ -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0.46%	<u>135,064</u>	<u>36,014</u>	<u>29,562</u>	<u>-</u>	<u>-</u>
		<u>\$ 1,365,405</u>	<u>\$ 944,232</u>	<u>\$ 170,751</u>	<u>\$ -</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637,236	\$ 4,988,776
— 未動用金額	<u>6,300,024</u>	<u>6,083,924</u>
	<u>\$ 11,937,260</u>	<u>\$ 11,072,7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寶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212	\$ 1,895
合 資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8,647	-
	<u>\$ 12,859</u>	<u>\$ 1,895</u>

(三) 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431	\$ 6,894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11,733
合 資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935	-
	<u>\$ 2,348</u>	<u>\$ 18,62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253	\$ 8,598
合 資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9,079	-
	<u>\$ 13,332</u>	<u>\$ 8,5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子 公 司</u>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80	\$ 16,37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3,148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032	-
	<u>\$ 2,212</u>	<u>\$ 19,51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13,088

(七) 對關係人之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u>子 公 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	\$ 13,000

(八)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子 公 司</u>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7,400	\$ 7,400
實際動支金額	7,400	7,400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 106 年間因業務開發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履約保證金 250,000 仟元，並於簽訂正式合約後無息返還。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4,194</u>	<u>\$ 37,6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7,000	\$ 225,14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一流動）	87,706	65,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125	234,175
自有土地	720,991	725,630
房屋及建築－淨額	320,792	332,76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95,959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1,791	-
	<u>\$1,849,364</u>	<u>\$1,583,289</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台幣	\$127,639	\$248,882
美元	13,167	40,239
日圓	-	20,900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1,976</u>	<u>\$ 13,073</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936	29.76 (美元：新台幣)	<u>\$ 176,642</u>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4,853	29.76 (美元：新台幣)	<u>\$ 144,43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3,368	29.76 (美元：新台幣)	<u>\$ 1,885,82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91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1,869
歐 元	36	33.9 (歐元：新台幣)		1,442
日 圓	61	0.2756 (日圓：新台幣)		16
人 民 幣	1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7
				<u>\$ 123,33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81	32.25 (美元：新台幣)		<u>\$ 163,85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0,448	32.25 (美元：新台幣)		\$ 1,949,448
日 圓	25,451	0.276 (日圓：新台幣)		7,014
				<u>\$ 1,956,462</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公司	貸出對象	貸出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金或 最高限額	期限	長期 未償還 金額	實收 金額	利率區間 (註 2)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貸與對象 金額	有短期融資 或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0	精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款 其他應收款	Y	\$ 30,000	\$	\$	\$	-	(2)	\$	-	\$	-	\$	\$ 100,000	\$ 292,355

註：1. 編製總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貸行人填 0。
- (2) 借款貸出公司在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6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4.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貸與對象之借款已全數償還。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款	本期背書保證餘額	實收資本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3)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8.16% 之子公司	\$ 7,400	\$ 7,400	\$ 7,400	\$ -	0.13%	\$ 584,710	Y	N	N

-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6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106 年第 3 季) 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6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106 年第 3 季) 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科別	日期	數量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1	\$ 182,338		\$ 182,338	
	鴻海精密	"	"		921	87,632		87,632	
	聯發科技	"	"		80	23,520		23,520	
	基固建設	"	"		300	20,820		20,820	
	台灣化學	"	"		168	17,263		17,263	
	大立光電	"	"		165	16,325		16,325	
	富邦金控	"	"		4	16,080		16,080	
	可成科技	"	"		300	15,210		15,210	
	國泰金控	"	"		40	13,120		13,120	
	台灣糖業	"	"		241	12,882		12,882	
	台達電子	"	"		50	11,475		11,475	
	其他	"	"		70	10,045		10,045	
					1,383	56,464		56,464	
						<u>\$ 483,174</u>		<u>\$ 483,174</u>	
	基金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1	\$ 9,995		\$ 9,995	
	華美高股息	"	"		500	5,125		5,125	
	群益雙喜	"	"		489	5,045		5,045	
						<u>\$ 20,165</u>		<u>\$ 20,165</u>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304	\$ 81,767		\$ 81,76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目	期 股	註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備	註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00	\$1,408,272	\$1,408,272	9,500 仟股公 平 價 值 235,125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生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48,222	\$ 348,222		
	世紀耀片風電	"	"	3,000	45,000	45,000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7,500		
	源泉創投	"	"	1,076	10,764	10,764		
	大中果券	"	"	424	5,506	5,506		
	全球傳動科技	"	"	200	5,485	5,485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4,600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3,920		
	華錫投資	"	"	150	1,500	1,500		
	寶典創投	"	"	USD 323	-	-		
	洛鈞科技	"	"	308	-	-		
					\$ 442,497	\$ 442,497		
	股							
	美生金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00	\$ 492,987	\$ 492,987		
	新慶國際公司	"	"	12,000	259,125	259,125		
	新源投資公司	"	"	17,000	254,491	254,491		
	斯合發金屬公司	"	"	10,143	169,333	169,333		
	新寶投資公司	"	"	USD 4,174	144,434	144,434		
	新威光錫公司	"	"	2,880	29,800	29,800		
	伊世紀錫公司	"	"	2,907	-	-		
	新光錫阿爾格公司	"	"	8,520	1,088	1,088		
					\$1,351,258	\$1,351,258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續)應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軋加工	\$ 279,376	\$ -	49.00	24,500	\$ 492,867	\$ 13,539	\$ 3,280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259,200	27,500	60.00	12,000	259,125	(93)	(56)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100,000	100.00	17,000	254,491	71,672	71,672
	聯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材料批發業	68,254	68,254	83.37	10,143	169,333	69,628	58,049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美金 136,179	99.82	美金 4,174	144,434	(6,962)	(6,918) (註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28,800	11,200	40.00	2,880	29,800	1,482	593
	新宏鋼阿爾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68.16	8,520	1,088	(13,163)	(8,972)
	伊世紀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34號10樓之2	鋼鐵工程施包	19,765	19,765	29.96	2,907	-	-	-

註1：本公司認列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損益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栗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集團持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淨額為 2,279,394 仟元，佔總資產額 16%，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及擔保品等增強保障情形，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參酌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取得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帳齡情形，依據銷售客戶是否具有信用保險及擔保品，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參考管理階層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依據及客戶授信額度管理，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檢視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況，藉以評估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評估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期後收回現金之情形，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新光鋼鐵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間因購入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權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仟元，因應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交易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須決定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過程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資產價值與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具主觀判斷之特性且具一定複雜度，若公允價值評估不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決定將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廉價購買利益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並檢視股權購買合約及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
2. 委託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評估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重新計算廉價購買利益以確認其正確性，並檢視相關資訊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0,178	6		\$ 668,15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1,038,156	7		823,390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1,767	1		330,40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三四）	1,018,597	7		966,558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四）	1,257,797	9		1,330,865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	-		2,3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4	-		68,17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748,943	20		2,263,475	19	
1410	預付款項	82,035	1		42,9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90,246	1		70,0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17,235	-		4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45,458</u>	<u>52</u>		<u>6,566,78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1,940,049	14		1,908,377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533,065	4		39,7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835,473	28		3,033,067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268,846	2		271,3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3,498	-		6,6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81,849	-		95,2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72,780</u>	<u>48</u>		<u>5,354,367</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18,238</u>	<u>100</u>		<u>\$ 11,921,15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3,479,674	25		\$ 3,395,094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469,508	4		189,77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8,012	-		9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424,604	3		420,76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9,660	-		68,64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59,637	1		235,50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3,329	1		11,1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17,508	7		318,8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359	1		76,0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36,291</u>	<u>42</u>		<u>4,715,93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532,148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935,230	7		1,608,558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3,57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590	-		3,7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7,780	-		19,6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3,618</u>	<u>11</u>		<u>1,632,283</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339,909</u>	<u>53</u>		<u>6,348,219</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00	股 本	3,061,937	22		2,991,876	25	
3200	資本公積	867,686	6		1,016,80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386	5		579,6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07	-		231,1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702	12		744,66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2,495	17		1,555,418	13	
3400	其他權益	28,820	-		(19,40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270,938</u>	<u>45</u>		<u>5,544,693</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7,391</u>	<u>2</u>		<u>28,24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478,329</u>	<u>47</u>		<u>5,572,937</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818,238</u>	<u>100</u>		<u>\$ 11,921,1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8,190,258	98	\$ 6,398,105	100
4500	工程收入	740	-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0,914	2	13,58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351,912	100	6,411,68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7,208,382)	(86)	(5,484,318)	(85)
5520	工程成本	(53)	-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9,678)	(1)	(10,37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238,113)	(87)	(5,494,697)	(85)
5900	營業毛利	1,113,799	13	916,989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0,809)	(2)	(148,301)	(2)
6200	管理費用	(153,696)	(2)	(95,57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505)	(4)	(243,878)	(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225,231	3	78,989	1
6900	營業淨利	994,525	12	752,10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13,418	-	11,729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211,110	3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027	1	140,895	2
7050	財務成本	(111,489)	(1)	(94,1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3	-	6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939	3	59,1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	額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09,464	15	\$ 811,28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	135,932)	(2)	(61,4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3,532	13	749,784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955)	-	(3,107) -
8310		(	2,955)	-	(3,1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05)	-	(8,5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58,600	-	471,450 7
8360			48,195	-	462,921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240	-	459,814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8,772	13	\$ 1,209,598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6,226	13	\$ 747,77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7,306	-	2,010 -
		\$	1,073,532	13	\$ 749,784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11,498	13	\$ 1,207,628 19
8720	非控制股權		7,274	-	1,970 -
		\$	1,118,772	13	\$ 1,209,598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49		\$ 2.67
9810	稀 釋	\$	3.30		\$ 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09,464	\$ 811,2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138	75,797
A20200	攤銷費用	740	1,031
A20300	呆帳損失	34,385	8,79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294,293)	(9,136)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 (利益)	24,856	(5,556)
A20900	財務成本	111,489	94,132
A12100	利息收入	(958)	(985)
A21300	股利收入	(83,483)	(61,876)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4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3,873)	(6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08	3,92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利益)	10,037	(102,218)
A2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55,796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0	1,71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9,241	(305,3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	(47,116)	782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60	(21,26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 加)	129,527	(205,3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2,189)	(9,18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增加)	74,102	(205,92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2,345	5,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57,637	(61,443)
A31200	存貨 (增加) 減少	(494,709)	25,8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9,120)	(21,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16,800)	2,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3,838	\$ 335,2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0,679)	42,4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1,670)	160,6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28,341</u>	<u>41,05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164	601,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8	9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483	61,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7,648</u>)	(<u>76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8,957</u>	<u>663,5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729)	(39,142)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246,434	-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731	12,45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302,67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9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46,1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031)	(278,0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0	14,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	(40,46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9,2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173)	10,2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09)	(49,77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634</u>	<u>7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8,578</u>)	(<u>362,9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23,901	8,558,2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885,397)	(8,766,8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80,000	(5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1,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823,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7,666)	(504,48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51,149)	(165,9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2,959)	(76,8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49,886</u>	(<u>3,89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7,816</u>	(<u>631,6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70</u>)	<u>9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42,025	(\$ 330,1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8,153</u>	<u>998,29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0,178</u>	<u>\$ 668,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及倉儲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106 年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九。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興櫃股票，依 IFRS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7年1月1日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485	\$ 5,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767	81,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34,564	1,934,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767	(81,7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940,049</u>	<u>(1,940,049)</u>	<u>-</u>
資產影響	<u>\$ 2,021,816</u>	<u>\$ -</u>	<u>\$ 2,021,816</u>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	\$ 1,018,597	\$ 24,589	\$ 1,043,186
應收帳款	<u>1,257,797</u>	<u>9,024</u>	<u>1,266,821</u>
資產影響	<u>\$ 2,276,394</u>	<u>\$ 33,613</u>	<u>\$ 2,310,007</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18,632	\$ 118,632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u>104,359</u>	<u>(85,019)</u>	<u>19,340</u>
負債影響	<u>\$ 104,359</u>	<u>\$ 33,613</u>	<u>\$ 137,972</u>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債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

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於給與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抵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279,394 元及 2,339,922 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4,133 仟元及 19,91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1	\$ 7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09,387	667,367
	<u>\$ 810,178</u>	<u>\$ 668,1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8%	0.01%-0.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0,246 仟元及 70,073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8,77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837,991	811,740
－基金受益憑證	200,165	2,875
小計	<u>\$ 1,038,156</u>	<u>\$ 823,39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9,916	\$ -
－轉換選擇權		
（附註二十）	18,096	91
小計	<u>\$ 38,012</u>	<u>\$ 91</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年1月~107年11月	NTD1,931,361/USD64,703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年1月~106年10月	NTD872,691/USD27,46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年1月	NTD32,883/USD1,03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81,767</u>	<u>\$ 330,402</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08,272	\$ 1,402,58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94,275	60,82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437,502	444,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940,049</u>	<u>\$ 1,908,37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20,089	\$ 967,899
減：備抵呆帳	(1,492)	(1,341)
	<u>\$ 1,018,597</u>	<u>\$ 966,55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61,538	\$ 1,334,041
減：備抵呆帳	(3,741)	(3,176)
	<u>\$ 1,257,797</u>	<u>\$ 1,330,865</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51,900	\$ 57,898
減：備抵呆帳	(48,900)	(15,399)
	<u>\$ 3,000</u>	<u>\$ 42,49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或經公司確認扣除提供擔保品外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3,119 仟元及 71,328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365 天	90,890	56,127
一年以上	<u>12,229</u>	<u>15,201</u>
合 計	<u>\$103,119</u>	<u>\$ 71,3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517	\$ 7,1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656	64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72)	(3,278)
減：本期實際沖銷	(168)	-
期末餘額	<u>\$ 5,233</u>	<u>\$ 4,517</u>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42,499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	7,168
1 年以上	<u>3,000</u>	<u>35,331</u>
合 計	<u>\$ 3,000</u>	<u>\$ 42,4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5,399	\$ 30,17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5,486	12,33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985)	(91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4,705)
減：本期回收	-	(1,498)
期末餘額	<u>\$ 48,900</u>	<u>\$ 15,39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48,900 仟元及 15,399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	\$105,6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03,266)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u>	<u>\$ 2,34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在建工程相關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53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72,923	\$ 361,176
原 料	2,376,020	1,864,882
在途原料	-	37,417
	<u>\$ 2,748,943</u>	<u>\$ 2,263,475</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148 仟元及 90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08,382 仟元及 5,484,318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41 仟元及(305,35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新寶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分，產生處分利益 102,218 仟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90,246</u>	<u>\$ 70,073</u>

(一) 106 及 105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7%-1.0%及 0.2%-1.2%。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37%	83.37%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82%	99.82%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8.16%	68.16%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1)(附註二九)	租賃及倉儲業	60.00%	50.00%

註 1：於 106 年 2 月增加取得 10%股權，對新慶國際公司具有控制力。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9,800	\$ 12,241
投資合資	<u>503,265</u>	<u>27,484</u>
	<u>\$533,065</u>	<u>\$ 39,725</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9,800</u>	<u>\$ 12,241</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593	\$ 70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93</u>	<u>\$ 704</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新慶國際公司	\$ -	\$ 27,484
美生金屬公司	<u>503,265</u>	<u>-</u>
	<u>\$503,265</u>	<u>\$ 27,484</u>

合併公司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合併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合併公司以每股 11.4 元之價格認購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5,000 仟股，共計 50% 之股權，總認購金額為 285,077 仟元，該交易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合併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合併公司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211,110 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 新慶國際公司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06</u>
流動資產	\$ 54,906
非流動資產	<u>63</u>
權益	<u>\$ 54,96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7,484</u>
投資帳面金額	<u>\$ 27,484</u>

	105 年度
本年度淨損	(\$ 3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31)

2. 美生金屬公司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16
流動資產	\$ 1,069,540
非流動資產	285,988
流動負債	(307,596)
非流動負債	(432,287)
權益	\$ 615,645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07,823
負債準備	3,570
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其他調整	(19,238)
投資帳面金額	\$ 503,265

	106 年度 (10 月(取得日)~ 12 月)
營業收入	\$ 472,421
折舊及攤銷	\$ 725
利息收入	\$ 59
利息費用	\$ 615
所得稅費用	\$ 2,812
本年度淨利	\$ 13,539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13,539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起 止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4,953	\$ 902,307	\$ 566,268	\$ 121,455	\$ 33,782	\$ 8,489	\$ 3,457,254
增 添	235,747	2,183	18,312	5,238	3,362	13,065	277,907
處 分	-	(8,244)	(37,252)	(8,205)	(18,569)	-	(72,270)
重 分 類	13,500	200	6,466	8,677	-	(15,381)	13,4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4,200	\$ 896,446	\$ 553,794	\$ 127,115	\$ 18,575	\$ 6,173	\$ 3,676,3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4,504	\$ 330,217	\$ 82,914	\$ 25,197	\$ -	\$ 622,832
折舊費用	-	24,068	40,060	9,221	1,316	-	74,665
處 分	-	(3,508)	(27,014)	(8,012)	(15,727)	-	(54,26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05,064	\$ 343,263	\$ 84,123	\$ 10,786	\$ -	\$ 643,23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74,200	\$ 691,382	\$ 210,531	\$ 42,992	\$ 7,789	\$ 6,173	\$ 3,033,067
起 止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4,200	\$ 896,446	\$ 553,794	\$ 127,115	\$ 18,575	\$ 6,173	\$ 3,676,303
增 添	68	2,695	12,674	2,962	1,218	831,094	851,711
處 分	-	-	(3,892)	(3,504)	(86)	-	(7,482)
重 分 類	306,186	558	17,413	11,752	-	(307,217)	28,6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80,454	\$ 899,699	\$ 579,989	\$ 138,325	\$ 19,707	\$ 530,050	\$ 4,548,2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5,064	\$ 343,263	\$ 84,123	\$ 10,786	\$ -	\$ 643,236
折舊費用	-	23,829	39,029	10,545	1,268	-	74,671
處 分	-	-	(2,675)	(2,410)	(71)	-	(5,15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28,893	\$ 379,617	\$ 92,258	\$ 11,983	\$ -	\$ 712,751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380,454	\$ 670,806	\$ 200,372	\$ 46,067	\$ 7,724	\$ 530,050	\$ 3,835,47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 至 55 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 年至 20 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修繕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 至 8 年
堆高機	5 至 9 年
汽車附屬品	3 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6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7,387.13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53,259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惟因其兩年內未能完成出售，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故轉回土地項下，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金額為 25,222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 機器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增 添	210,306	19,391	9,525	239,222
重 分 類	3,376	29,847	-	33,2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682</u>	<u>\$ 49,238</u>	<u>\$ 9,525</u>	<u>\$ 272,4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折舊費用	-	699	433	1,13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99</u>	<u>\$ 433</u>	<u>\$ 1,1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3,682</u>	<u>\$ 48,539</u>	<u>\$ 9,092</u>	<u>\$ 271,313</u>
<u>成 本</u>				

	投資性不動產 —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 機器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3,682	\$ 49,238	\$ 9,525	\$ 272,445
增 添	-	-	-	-
重 分 類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682</u>	<u>\$ 49,238</u>	<u>\$ 9,525</u>	<u>\$ 272,4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99	\$ 433	\$ 1,132
折舊費用	-	1,601	866	2,46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00</u>	<u>\$ 1,299</u>	<u>\$ 3,59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13,682</u>	<u>\$ 46,938</u>	<u>\$ 8,226</u>	<u>\$ 268,84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5 年
起重機跨距設備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衡量，該評價係依標的不同採用成本法、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299,637</u>	<u>\$313,726</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17,028	\$ -
其 他	207	435
	<u>\$ 17,235</u>	<u>\$ 43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6,362	\$ 46,278
催收款項	3,000	42,499
預付設備款	31,105	5,700
其 他	1,382	779
	<u>\$ 81,849</u>	<u>\$ 95,256</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及三四)		
－銀行借款	\$ 500,000	\$ 379,55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530,590</u>	<u>288,958</u>
	<u>1,030,590</u>	<u>668,508</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三二)	130,000	219,85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2,319,084</u>	<u>2,506,736</u>
	<u>2,449,084</u>	<u>2,726,586</u>
	<u>\$ 3,479,674</u>	<u>\$ 3,395,09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1.0%-3.1%及 1.2%-2.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三二)	\$470,000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92</u>)	(<u>226</u>)
	<u>\$469,508</u>	<u>\$189,7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250,000	\$ 316	\$ 249,684	1.2%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92	99,908	1.2%	無
C 票券公司	50,000	65	49,935	1.2%	無
D 票券公司	40,000	4	39,996	1.2%	無
E 票券公司	<u>30,000</u>	<u>15</u>	<u>29,985</u>	1.2%	無
	<u>\$ 470,000</u>	<u>\$ 492</u>	<u>\$ 469,5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150,000	\$ 157	\$149,843	1.2%	無
B 票券公司	<u>40,000</u>	<u>69</u>	<u>39,931</u>	1.3%	無
	<u>\$190,000</u>	<u>\$ 226</u>	<u>\$189,774</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及三四)		
土銀聯貸案(1)	\$1,600,000	\$1,600,000
彰銀三重埔(2)	185,500	185,500
兆豐營業部(3)	<u>150,000</u>	<u>-</u>
小 計	<u>1,935,500</u>	<u>1,785,500</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彰銀三重埔(4)	<u>19,200</u>	<u>36,866</u>
小 計	<u>19,200</u>	<u>36,866</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17,508)	(210,466)
土銀聯貸主辦費	(<u>1,962</u>)	(<u>3,342</u>)
長期借款	<u>\$ 935,230</u>	<u>\$ 1,608,558</u>

- (1)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四)，係 103 年 8 月、106 年 10 及 12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乙項授信 5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償還本息，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 6 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目前借款天數為 90 天。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 4 月 1 日起算，於 5 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06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 及 1.7%。
- (2)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四)，係 105 年 7 月借入 185,500 仟元，到期日為 108 年 7 月，授信期間 3 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6%。
- (3)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四)，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57 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7%。
- (4)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無擔保借款，係 105 年 8 月借入 38,400 仟元，到期日為 109 年 8 月，自 105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6 期，於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1 月每期償還本金 2,400 仟元，106 年 11 月起每期償還 1,745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0%，並於 106 年 11 月提前清償 7,200 仟元。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四	\$ -	\$108,4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五	<u>532,148</u>	<u>-</u>
	532,148	108,41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08,418)</u>
	<u>\$532,148</u>	<u>\$ -</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光四

本公司於102年12月20日在台灣發行5仟單位、票面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19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第11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103年1月20日至107年12月10日。公司債發行滿3年及滿4年之前30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3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滿4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 500,000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u>(10,950)</u>	<u>(10,950)</u>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3,400	48,31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500,000)</u>	<u>(386,500)</u>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	108,41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08,418)</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u>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106及105年度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91	\$ 13,65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395	(5,556)
轉換為普通股	<u>(2,486)</u>	<u>(8,005)</u>
期末餘額	<u>\$ -</u>	<u>\$ 91</u>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光五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合併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合併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601,200
權益組成部分	(54,892)
選擇權衍生工具	(15,551)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530,7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91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532,14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532,148</u>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6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發行日	\$ 15,551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545
期末餘額	<u>\$ 18,096</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424,604</u>	<u>\$420,76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660</u>	<u>\$ 68,644</u>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12,971	\$ 13,07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6,620	88,301
其他應付款	2,648	104,072
其他應付費用	<u>27,398</u>	<u>30,062</u>
	<u>\$159,637</u>	<u>\$235,508</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源投資公司、新合發金屬公司及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730	\$ 39,0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50)	(19,3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780</u>	<u>\$ 19,6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6	(\$ 605)	\$ 37,2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1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473	(17)	456
認列於損益	824	(17)	8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	(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32	-	9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2	-	4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93	-	2,4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27	(84)	3,743
雇主提撥	-	(22,069)	(22,069)
福利支付	(3,385)	3,385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9,082	(19,390)	19,6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88	\$ -	\$ 288
前期服務成本	5,845	-	5,845
利息費用(收入)	<u>440</u>	(<u>228</u>)	<u>212</u>
認列於損益	<u>6,573</u>	(<u>228</u>)	<u>6,3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	5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動	928	-	9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4	-	4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90</u>	<u>-</u>	<u>2,0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82</u>	<u>51</u>	<u>3,533</u>
雇主提撥	-	(1,790)	(1,790)
福利支付	(<u>407</u>)	<u>407</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30</u>	<u>(\$ 20,950)</u>	<u>\$ 27,78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u>\$ 193</u>	<u>\$ 244</u>
推銷費用	<u>\$ 6,103</u>	<u>\$ 468</u>
管理費用	<u>\$ 49</u>	<u>\$ 9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63)	(\$ 847)
減少 0.25%	<u>\$ 998</u>	<u>\$ 8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73	\$ 856
減少 0.25%	<u>(\$ 944)</u>	<u>(\$ 83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925	\$ 1,67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7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6,194	299,188
已發行股本	<u>\$ 3,061,937</u>	<u>\$ 2,991,8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發行及執行員工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767,865	\$ 962,237
庫藏股票交易	7,754	7,754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63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528	53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員工認股權	36,647	36,647
認股權	<u>54,892</u>	-
	<u>\$ 867,686</u>	<u>\$ 1,016,806</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776	\$ -	\$ -	\$ -
現金股利	306,194	-	1.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44,955	165,976	0.8	0.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6,623	\$ -
現金股利	459,290	1.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3,097	0.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231,1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231,1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211,734)	-
年底餘額	<u>\$ 19,407</u>	<u>\$231,14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034	\$ 17,5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373)	(8,489)
年底餘額	<u>(\$ 1,339)</u>	<u>\$ 9,03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441)	(\$499,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8,600	471,450
年底餘額	<u>\$ 30,159</u>	<u>(\$ 28,44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244	\$ 30,1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914)	(1,938)
本年度淨利	7,306	2,0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2)	(40)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十)	-	(1,960)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九)	21,987	-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u>150,800</u>	-
期末餘額	<u>\$ 207,391</u>	<u>\$ 28,24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226,260	\$ 13,272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	(24,856)	5,5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55,79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0)	(1,715)
股利收入	83,483	61,876
	<u>\$225,231</u>	<u>\$ 78,989</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58	\$ 985
租金收入	10,643	5,432
其他	1,817	5,312
	<u>\$ 13,418</u>	<u>\$ 11,72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8)	(\$ 3,926)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10,037)	102,21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8,272	42,603
	<u>\$ 98,027</u>	<u>\$140,895</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17,552	\$ 85,796
公司債利息	1,495	8,90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7,558)	(565)
	<u>\$111,489</u>	<u>\$ 94,13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558	\$ 56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671	\$ 74,665
投資性不動產	2,467	1,132
長期預付款	740	1,031
合 計	<u>\$ 77,878</u>	<u>\$ 76,8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682	\$ 63,443
營業費用	14,456	12,354
	<u>\$ 77,138</u>	<u>\$ 75,7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2	\$ 701
營業成本	18	330
	<u>\$ 740</u>	<u>\$ 1,03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5,871	\$233,90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5,255	4,871
確定福利計畫	6,345	807
	<u>\$257,471</u>	<u>\$239,5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555	\$ 83,422
營業費用	162,916	156,165
	<u>\$257,471</u>	<u>\$239,58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8,309		\$ -		\$ 25,876		\$ -	
董監事酬勞	38,309		-		25,876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42,688	\$154,1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4,416)	(111,501)
淨 損 益	<u>\$108,272</u>	<u>\$ 42,603</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2,613	\$ 11,5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53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3</u>	(<u>8</u>)
	<u>139,214</u>	<u>11,50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282</u>)	<u>49,9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5,932</u>	<u>\$ 61,4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09,464</u>	<u>\$ 811,2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05,609	\$ 137,9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7,232)	9,487
免稅所得	(27,298)	(16,304)
免繳納之課稅所得	-	(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7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53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22	779
本期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8,091)	(63,71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63	9,84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185	(16,4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3</u>	(<u>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932</u>	<u>\$ 61,49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382 仟元及 81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25)	\$ 1,85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05)	(636)
	(2,730)	1,2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730)	\$ 1,21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33,329	\$ 11,15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5	\$ 338	\$ -	\$ 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386	-	3,386
可轉換公司債	-	432	-	432
兌換損益	4,188	(4,188)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66	775	605	3,746
備抵呆帳	-	5,247	-	5,2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74	274
	<u>\$ 6,629</u>	<u>\$ 5,990</u>	<u>\$ 879</u>	<u>\$ 13,49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475	\$ (\$ 1,475)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07	(407)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51	-	(1,851)	-
兌換損益	-	4,590	-	4,590
	<u>\$ 3,733</u>	<u>\$ 2,708</u>	<u>(\$ 1,851)</u>	<u>\$ 4,590</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年底餘額
存貨跌價損失	\$ 51,474	(\$ 51,39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6)	9,586	-
可轉換公司債	537	(537)	-
兌換損益	4,306	(118)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45	(3,615)	636
備抵呆帳	2,029	(2,029)	-
	<u>\$ 54,105</u>	<u>(\$ 48,112)</u>	<u>\$ 636</u>
			<u>\$ 6,6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 1,471	\$ -	\$ 1,475
可轉換公司債	-	407	-	4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851	1,851
	<u>\$ 4</u>	<u>\$ 1,878</u>	<u>\$ 1,851</u>	<u>\$ 3,73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174	\$ 2,174
110 年度到期	4,143	4,143
111 年度到期	2,192	2,192
113 年度到期	5,185	5,185
114 年度到期	3,362	11,604
115 年度到期	777	779
116 年度到期	1,007	-
	<u>\$ 18,840</u>	<u>\$ 26,07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80
兌換損益	-	31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司未實現損益份額	(2,047)	(3,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3,365	22,708
	<u>\$ 21,318</u>	<u>\$ 19,596</u>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99 年度	\$ 12,791	109
"	100 年度	24,367	110
"	101 年度	12,896	111
"	103 年度	30,498	113
"	104 年度	19,776	114
"	105 年度	4,568	115
"	106 年度	5,921	116
		<u>\$110,817</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2.1.1~106.12.31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38,702</u> (註)	<u>\$ 744,66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109</u> (註)	<u>\$ 101,09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2.3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已核定至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66,226	\$ 747,774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155</u>	<u>7,3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067,381</u>	<u>\$ 755,162</u>

股 數	106年度	單位：仟股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305,740	279,7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6,667	7,006
員工酬勞	<u>1,431</u>	<u>1,1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u>323,838</u>	<u>287,92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0年3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3年後為70%。4年後則為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105年度全數執行。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134	\$ 15.25
本年度註銷	(146)	-
本年度執行	(988)	14.4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元）	\$ -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新慶國際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106年2月	原持股50%，本 次增加至60%	\$ 5,500

(二) 移轉對價

	新慶國際公司
現金	<u>\$ 5,5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新慶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非流動資產	
其他	<u>63</u>
	<u>\$ 54,969</u>

(四) 非控制權益

新慶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1,987 仟元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新慶公司
移轉對價	\$ 5,500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7,482
加：非控制權益(新慶國際公司 之40%所有權權益)	21,98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 價值	(<u>54,96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一新慶國際公司原始持股 50%，與其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採用權益法，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取得新慶國際公司非控制權益方 10%股權，取得後持股 60%，具主導新慶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新慶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06</u>)
	<u>\$ 594</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及 8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合發金屬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1.96%增至 83.3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5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0,246	\$ 90,246	\$ 70,073	\$ 70,073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089,572	3,089,572	3,008,075	3,008,0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32,412	5,432,412	5,214,118	5,214,118
一應付短期票券	469,508	469,508	189,774	189,774
一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93,901	593,901	724,918	724,918
一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32,148	532,148	108,418	108,418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38,156	\$ -	\$ -	\$ 1,038,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490,039	\$ -	\$ -	\$ 1,490,03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94,275	94,275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437,502	437,502
合 計	\$ 1,490,039	\$ -	\$ 531,777	\$ 2,021,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8,012	\$ -	\$ 38,01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775	\$ -	\$ 8,77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814,615	-	-	814,615
合 計	\$ 814,615	\$ 8,775	\$ -	\$ 823,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732,983	\$ -	\$ -	\$ 1,732,98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60,823	60,823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444,973	444,973
合 計	\$ 1,732,983	\$ -	\$ 505,796	\$ 2,238,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1	\$ -	\$ 91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505,796	\$ 422,799
認列於損益（其他收益及 費損）		
—未實現	(3,860)	(1,715)
兌換差額	(7,470)	-
購買	47,729	97,192
處分（含退回股款）	(10,418)	(12,450)
期末餘額	<u>\$ 531,777</u>	<u>\$ 505,796</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 1,038,156	\$ 823,39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089,572	3,008,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816	2,238,77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38,012	9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027,969	6,237,2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銅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117,394	\$ 98,078
人 民 幣	-	67,525
<u>負 債</u>		
美 元	1,887,116	2,042,924
日 圓	-	7,014
人 民 幣	-	103,51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7,708 (i)	\$ 19,479 (i)
		日 圓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 (ii)	\$ 71 (ii)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 (iii)	\$ 336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其他應收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0,367	\$ 351,604
－金融負債	5,901,920	5,403,8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57,746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42,034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6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10,348仟元。106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15,051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5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8,255仟元。105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17,576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6及105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90%及92%。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827,452仟元及5,306,912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1,282	\$ 349,926	\$ 164,338	\$ 7,860	\$ 495
浮動利率工具	1.9	<u>719,779</u>	<u>1,499,066</u>	<u>2,745,884</u>	<u>839,823</u>	<u>97,368</u>
		<u>\$ 791,061</u>	<u>\$ 1,848,992</u>	<u>\$ 2,910,222</u>	<u>\$ 847,683</u>	<u>\$ 97,8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37,200	\$ 254,441	\$ 224,064	\$ 5,385	\$ 954
浮動利率工具	1.73	<u>653,333</u>	<u>807,995</u>	<u>2,330,665</u>	<u>1,611,900</u>	<u>-</u>
		<u>\$ 890,533</u>	<u>\$ 1,062,436</u>	<u>\$ 2,554,729</u>	<u>\$ 1,617,285</u>	<u>\$ 954</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1,185,495	\$ 891,520	\$ 194,126	\$ 2,757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30	<u>300,434</u>	<u>67,210</u>	<u>12,723</u>	<u>-</u>	<u>-</u>
		<u>\$ 1,485,929</u>	<u>\$ 958,730</u>	<u>\$ 206,849</u>	<u>\$ 2,757</u>	<u>\$ 3,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1,213,062	\$ 972,457	\$ 142,587	\$ 9,470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28	<u>281,530</u>	<u>40,511</u>	<u>29,562</u>	<u>-</u>	<u>-</u>
		<u>\$ 1,494,542</u>	<u>\$ 1,012,968</u>	<u>\$ 172,149</u>	<u>\$ 9,470</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 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5,871,936	\$ 5,403,892
一未動用金額	<u>6,403,914</u>	<u>6,213,388</u>
	<u>\$ 12,275,850</u>	<u>\$ 11,617,28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8,647	\$ -

(三) 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1,935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9,079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2,032	\$ 1,06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子 公 司</u>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7,400	\$ 7,400
實際動支金額	7,400	7,400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770	\$ 39,46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7,000	\$ 225,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00	52,318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246	65,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125	234,175
自有土地	946,406	951,044
房屋及建築－淨額	320,792	332,76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95,959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1,791	-
	<u>\$ 2,140,919</u>	<u>\$ 1,861,249</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台幣	\$127,639	\$248,882
美元	13,167	41,620
日圓	-	20,900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1,976</u>	<u>\$ 13,073</u>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966	29.76 (美元：新台幣)		<u>\$ 177,54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3,368	29.76 (美元：新台幣)		<u>\$ 1,885,82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半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22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2,870
歐 元		106	33.90 (歐元：新台幣)	3,822
日 圓		61	0.2756 (日圓：新台幣)	16
人 民 幣		33,257	4.77 (人民幣：新台幣)	<u>158,612</u>
				<u>\$ 285,32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346	32.25 (美元：新台幣)	\$ 2,042,924
日 圓		25,45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014
人 民 幣		19,728	4.99 (人民幣：新台幣)	<u>103,514</u>
				<u>\$ 2,153,452</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銅品—直接銷售
- 產製銷售
-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銅 品 一	銅 品 一	工 程 收 入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直 接 銷 售	產 製 銷 售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12,721	\$ 2,958,549	\$ 740	\$ 79,902	\$ 8,351,912
部門間收入	<u>4,625</u>	<u>-</u>	<u>-</u>	<u>-</u>	<u>4,625</u>
部門收入	5,317,346	2,958,549	740	79,902	8,356,537
內部沖銷	<u>(4,625)</u>	<u>-</u>	<u>-</u>	<u>-</u>	<u>(4,625)</u>
合併收入	<u>\$ 5,312,721</u>	<u>\$ 2,958,549</u>	<u>\$ 740</u>	<u>\$ 79,902</u>	<u>\$ 8,351,912</u>
部門損益	<u>\$ 538,615</u>	<u>\$ 498,247</u>	<u>\$ -</u>	<u>\$ 76,937</u>	<u>\$ 1,113,799</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3,873
租金收入					10,643
利息收入					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208)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損失)					(10,037)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8,272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201,404
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55,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42,688)
財務成本					(111,489)
現金股利					<u>83,48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09,464</u>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22,235	\$ 2,375,870	\$ -	\$ 13,581	\$ 6,411,686
部門間收入	<u>174,255</u>	<u>-</u>	<u>-</u>	<u>-</u>	<u>174,255</u>
部門收入	4,196,490	2,375,870	-	13,581	6,585,941
內部沖銷	<u>(174,255)</u>	<u>-</u>	<u>-</u>	<u>-</u>	<u>(174,255)</u>
合併收入	<u>\$ 4,022,235</u>	<u>\$ 2,375,870</u>	<u>\$ -</u>	<u>\$ 13,581</u>	<u>\$ 6,411,686</u>
部門損益	<u>\$ 740,408</u>	<u>\$ 173,379</u>	<u>\$ -</u>	<u>\$ 3,202</u>	<u>\$ 916,989</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688
租金收入					5,432
利息收入					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3,926)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102,21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603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8,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38,566)
財務成本					(94,132)
現金股利					<u>61,87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11,28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直接銷售	\$ 7,843,609	\$ 5,874,920
一產製銷售	1,497,718	1,293,153
專業投資	<u>2,939,145</u>	<u>3,806,403</u>
部門資產總額	12,280,472	10,974,476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1,537,766</u>	<u>946,680</u>
合併資產總額	<u>\$ 13,818,238</u>	<u>\$ 11,921,156</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直接銷售	\$ 4,230,478	\$ 3,268,494
一產製銷售	811,548	681,389
專業投資	<u>1,914,419</u>	<u>1,881,814</u>
部門負債總額	6,956,445	5,831,697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383,464</u>	<u>516,522</u>
合併負債總額	<u>\$ 7,339,909</u>	<u>\$ 6,348,21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鋼品—直接銷售	\$ 5,312,721	\$ 4,022,235
一產製銷售及其他	2,959,289	2,375,870
專業投資	<u>79,902</u>	<u>13,581</u>
	<u>\$ 8,351,912</u>	<u>\$ 6,411,68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	\$ 7,604,738	\$ 6,171,186
其他	<u>747,174</u>	<u>240,500</u>
	<u>\$ 8,351,912</u>	<u>\$ 6,411,686</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 金額	期 本 餘額	實 動支 金額	原利率 區間%	資金結 算 (註2)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用金額	擔 保		計畫 金額 (註3)	對象 金額 (註3)	貸 與 額 (註3)
												稱	價			
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發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Y	\$ 30,000	\$	\$	-	(2)	營運轉	\$	-	\$	\$ 100,000	\$	292,355

註：1. 填敘額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貸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係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106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4.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對象之借款已全數償還。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號 公 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限 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3)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8.16% 之子公司	\$ 292,355	\$ 7,400	\$ 7,400	\$ 7,400	\$ -	0.13%	\$ 584,710	Y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6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6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6 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6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1	\$ 182,338		\$ 182,338	
	鴻海精密	"	"		921	87,632		87,632	
	聯發科技	"	"		80	23,520		23,520	
	基因建設	"	"		300	20,820		20,820	
	台灣化學	"	"		168	17,263		17,263	
	台灣塑膠	"	"		165	16,325		16,325	
	大立光電	"	"		4	16,080		16,080	
	富邦金控	"	"		300	15,210		15,210	
	可成科技	"	"		40	13,120		13,120	
	國泰金控	"	"		241	12,882		12,882	
	台灣鋼鐵	"	"		50	11,475		11,475	
	台達電子	"	"		70	10,045		10,045	
	其他	"	"		1,383	56,464		56,464	
						<u>\$ 483,174</u>		<u>\$ 483,174</u>	
基金受益憑證	華順平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1	\$ 9,995		\$ 9,995	
	華美高股息	"	"		500	5,125		5,125	
	群益雙喜	"	"		489	<u>5,045</u>		<u>5,045</u>	
						<u>\$ 20,165</u>		<u>\$ 20,165</u>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304	\$ 81,767		\$ 81,76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限	票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備	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6,900	\$1,408,272	\$1,408,272	9,500 仟股公 平 價 值 235,125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	
	未上市(櫃)股票 中國住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8,368	\$ 348,222	\$ 348,222		
	世紀銀片風電	"	"		3,000	45,000	45,000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7,500		
	鴻泰創投	"	"		1,076	10,764	10,764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5,506		
	全成傳動科技	"	"		200	5,485	5,485		
	林口育耕事業	"	"		1	4,600	4,600		
	尚陽創投	"	"		392	3,920	3,920		
	華典創投	"	"		150	1,500	1,500		
	寶典創投	"	"	USD	323	-	-		
	洛錫科技	"	"		308	-	-		
						\$ 442,497	\$ 442,497		
股 票	美生金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24,500	\$ 492,987	492,987		
	新威光電公司	"	"		2,880	29,800	29,800		
	伊世紀鋼鐵科技	"	"		2,907	-	-		
						\$ 522,787	\$ 522,78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數 量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註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84,804		\$ 84,804	
	台灣化學	"	"		263	27,130		27,130	
	鴻海精密	"	"		216	20,516		20,516	
	微星科技	"	"		250	19,150		19,150	
	可成科技	"	"		55	18,040		18,040	
	台灣塑膠	"	"		151	14,927		14,927	
	裕融企業	"	"		100	11,000		11,000	
	共 他	"	"		444	32,342		32,342	
						<u>\$ 227,909</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250	\$ 90,106		90,106	
	鴻海精密	"	"		155	14,776		14,776	
	共 他	"	"		391	22,026		22,026	
						<u>\$ 126,908</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00	\$ 89,280		89,280	
	股票 美生金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500	\$ 10,278	1.00	10,278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409	\$ 50,000		\$ 50,000	
	第一金全家福	"	"		283	50,000		50,000	
	野村貨幣	"	"		1,856	30,000		30,000	
	台新1699	"	"		2,232	30,000		30,000	
	所羅門貨幣	"	"		1,605	20,000		20,000	
						<u>\$ 180,00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212		一般	-
"	"	"	"	"	銷貨成本	413		"	-
"	"	"	"	"	製造費用	1,018		"	-
"	"	"	"	"	應收帳款	4,253		"	-
"	"	"	"	"	應付票據	3		"	-
"	"	"	"	"	應付帳款	177		"	-
1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4,212		"	-
"	"	"	"	"	銷貨收入	413		"	-
"	"	"	"	"	其他收入	1,018		"	-
"	"	"	"	"	應收帳款	177		"	-
"	"	"	"	"	應收票據	3		"	-
"	"	"	"	"	應付帳款	4,253		"	-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慶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	250,000		"	1.8
2	新慶國際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250,000		"	1.8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占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本期 溢利 之 總 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49 之 6 號 7 樓	汽車鋼板鍍鋅加工	\$ 279,376	24,500	\$ 492,987	\$ 13,539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租賃及倉儲業	259,200	12,000	259,125	(93)
	新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17,000	254,491	71,67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建材批發業	68,254	10,143	169,333	69,628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144,454	(6,962)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28,800	2,880	29,800	1,482
	新光鋼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結構及建築器材製造業	85,200	8,520	1,088	(13,163)
	伊世紀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0 樓之 2	鋼鐵工程總包	19,765	2,907	-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49 之 6 號 7 樓	汽車鋼板鍍鋅加工	5,701	500	10,278	13,539

註 1：本公司認列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董 事 長：栗 明 德

